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8〕62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康市低碳发展规划 (2018—2030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安康市低碳发展规划（2018—2030年）》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0日

目 录

序 言	6
第一章 安康市低碳发展基础	6
第一节 安康市低碳发展现状	7
一、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7
二、能源消费现状	7
三、温室气体排放现状及趋势分析	8
四、低碳发展成果	17
第二节 低碳发展机遇和意义	19
一、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的良好基础	19
二、生态文明建设是国家和省市重要发展战略	20
三、低碳发展是安康市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	20
四、低碳发展是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的重要途径	20
五、低碳发展是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的有力抓手	21
六、低碳发展是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的重要途径	21
第三节 面临的挑战	21
一、经济增长改善民生的任务较重	21
二、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22
三、转型发展资金需求缺口较大	22
四、低碳支撑力量薄弱，制约低碳转型	22
第二章 低碳发展原则与目标	23

第一节 指导思想.....	23
第二节 基本原则.....	23
第三节 规划目标.....	24
第三章 低碳发展重点建设内容.....	26
第一节 推进主体功能区建设，优化低碳发展空间布局.....	26
一、重点开发区域优先发展.....	26
二、限制开发区域科学发展.....	27
三、点状开发重点城镇和园区.....	27
四、禁止开发区域保护性发展.....	28
五、加快“湖城一体”化建设.....	29
第二节 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转变能源利用方式.....	30
一、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30
二、扎实推进节能减排.....	32
三、构建低碳能源体系.....	33
第三节 推动产业提质增效，大力发展低碳产业.....	36
一、优先发展生态友好产业.....	36
二、促进传统优势产业低碳发展.....	39
三、发展低碳农业.....	41
四、发展低碳服务业.....	44
五、加快发展新兴产业.....	50
第四节 推动城乡建设领域低碳发展.....	51
一、建筑领域.....	51

二、交通领域	55
三、居民生活领域	57
第五节 加快林业发展，增加森林碳汇	59
一、深入推进造林绿化	59
二、推进林业产业体系建设	59
三、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59
四、推进林业碳汇发展	60
第六节 开展低碳产业扶贫，助力安康脱贫攻坚	61
一、富硒产业扶贫	61
二、旅游扶贫	63
三、电商扶贫	65
四、光伏扶贫	67
五、林业扶贫	68
六、碳普惠精准扶贫	70
七、小型加工业扶贫	72
八、探索新型低碳产业扶贫模式	72
第七节 完善低碳发展支撑体系	76
一、强化低碳技术支撑	76
二、完善低碳发展服务体系	77
三、创新低碳发展体制机制	79
第八节 低碳发展重点工程与行动	82
一、低碳试点工程	82

二、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	83
三、新能源汽车推广工程	83
四、生态系统碳汇工程	83
五、低碳景区示范工程	84
六、碳排放强度和排放总量“双控”行动.....	84
七、“十百千万”低碳行动	85
八、低碳产业扶贫行动	85
第四章 保障措施.....	86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考核问责	86
二、强化政策支持，加大资金引入	86
三、增强人才保障，拓展对外合作	87
四、加强舆论宣传，鼓励公众参与	88
第五章 安康市低碳发展重点项目	89

序 言

党的十八大确立了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的总布局，十九大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将低碳发展作为今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和推进新的产业革命的重大机遇和抓手。

作为国家主体功能规划中被列为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安康市目前正处于转方式、调结构的关键节点，面临的资源、能源和环境约束日益严峻，减碳压力与日俱增。为适应国家战略和政策调整带来的新变化，加快实现“在秦巴山区中心开花，开出大花，结出硕果”的发展目标，安康市提出要加快推进低碳发展、大力建设低碳城市，这是应对气候变化、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必然选择，是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途径，也是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的重要内容。

安康市历来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先后荣获“国家发展改革示范市”、全国首批“国家主体功能区试点示范市”“国家政策性金融扶贫试点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国家级森林城市”“陕西省山林经济示范市”等称号。2017年1月，国家发改委将我市确定为“全国第三批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市”，成为安康在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中取得的又一张响亮“名片”。

为指导全市低碳发展，按照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工作总体要求，根据《安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规划和指导文件，特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安康市低碳发展基础

第一节 安康市低碳发展现状

一、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2016年安康市全年生产总值（GDP）851.85亿元，较上年增长11.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00.12亿元，增长4.1%；第二产业增加值467.11亿元，增长14.2%；第三产业增加值284.62亿元，增长9.3%，一、二、三产业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1.8:54.8:33.4。人均生产总值32109元，比上年增长11.0%。经济发展呈现两大特点：一是产业集群特征显现，形成了富有安康特色的新型材料、富硒食品、清洁能源、生物医药、安康丝绸、生态旅游、装备制造等支柱产业。工业企业逐步向城镇周边、工业园区集中，已建成17个工业聚集区；农业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已建成331个现代农业园区。二是“一县一产业”特色明显，“三区两园”和“飞地园区”承载能力增强，低碳产业、循环产业成为支撑安康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生态友好型产业的贡献度不断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带动作用日趋凸显。

二、能源消费现状

2015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为357.91万吨标准煤，其中：第一产业15.55万吨标准煤、第二产业148.04万吨标准煤、第三产业92.62万吨标准煤、生活消费101.70万吨标准煤，占比分别为4.3%、41.4%、25.9%和28.4%。能源消费以煤、油、天然气和电力为主，2015年煤炭消费量为201.49万吨标准煤，占56.2%，油品消费量为46万吨标准煤，占12.58%，天然气消费量

为 1420 万立方米，占 0.53%，电力消费量为 34.02 亿千瓦时，占 30.32%。2015 年规模以上工业能耗 77.03 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21.52%。“十二五”期间，全市万元 GDP 能耗下降了 16.16%，全面完成了万元 GDP 能耗下降 15% 的目标任务。

三、温室气体排放现状及趋势分析

据监测，安康市温室气体排放主要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等 3 种气体（不涉及含氟气体），其中二氧化碳排放占比最大。

（一）排放总量及构成

1. 排放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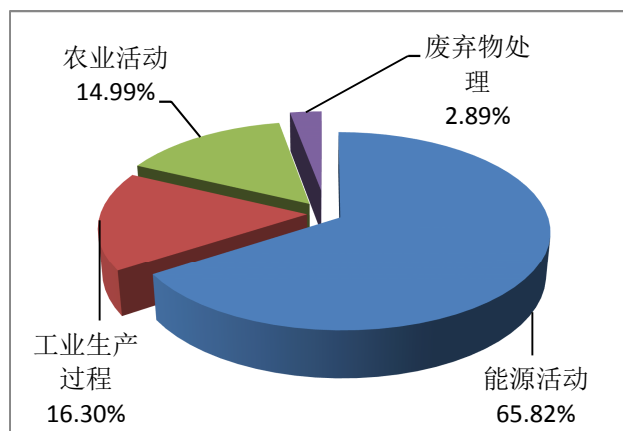
2014 年安康市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不包括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为 1126.5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见表 2-1），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部门的温室气体吸收量为 522.72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因此，扣除温室气体吸收后，2014 年安康市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603.78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表 2-1 2014 年安康市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排放源与吸收汇种类	二氧化碳 (万吨)	甲烷 (万吨)	氧化亚氮 (万吨)	温室气体 (万吨当量)
总排放量（不包括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903.50	5.9391	0.3170	1126.50
总排放量（包括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380.78	5.9391	0.3170	603.78
能源活动	719.84	0.6506	0.0256	741.44
工业生产过程	183.66	0.0000	0.0000	183.66
农业		3.9604	0.2764	168.86
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	-522.72	0.0000	0.0000	522.72
废弃物处理	0.00	1.3281	0.0150	32.54
调入（出）电力间接排放	-154.67	--	--	

按照涉及的领域，2014 年安康市各领域温室气体排放量中以能源活动温室气体排放量最大，占排放总量的 65.82%，其次为工业生产过程排放，占排放总量的 16.30%，农业活动和废弃物处理温室气体排放分别占排放总量的 14.99%和 2.89%，各领域占比如图 2-1 所示。

图 2-1 2014 年安康市温室气体排放领域构成



按照温室气体种类，2014 年安康市温室气体仅涉及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亚氮三种，不涉及其他温室气体排放，按照二氧化碳当量占比，2014 年安康市二氧化碳排放占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 63%以上，为安康市温室气体排放主要构成。

图 2-2 2014 年安康市温室气体构成（包括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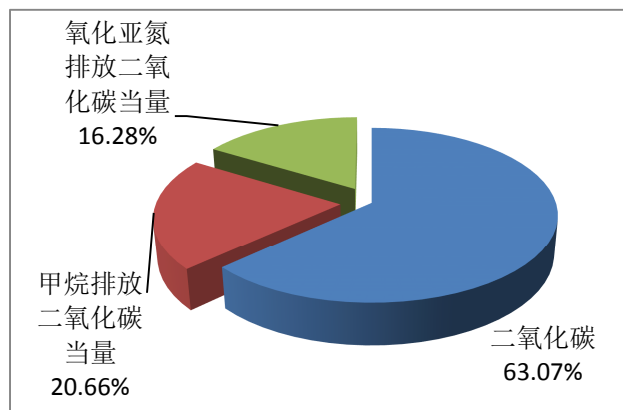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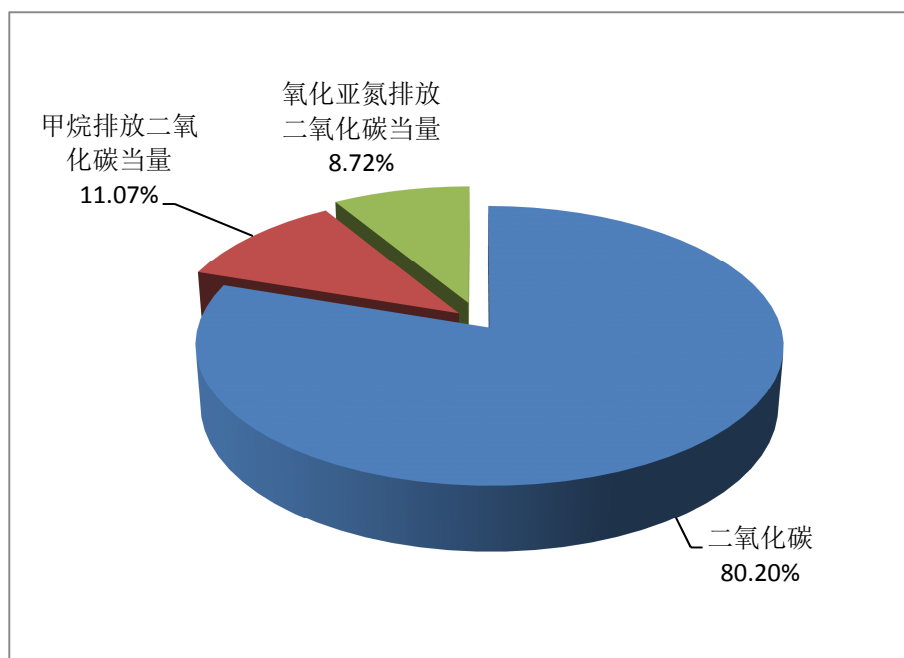


图 2-3 2014 年安康市温室气体构成（不包括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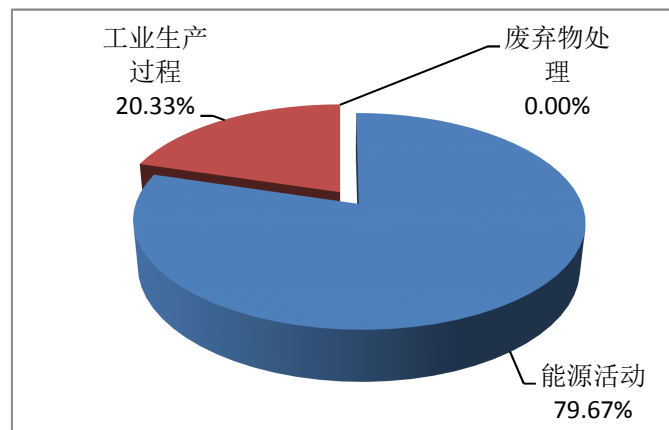
2. 排放构成

二氧化碳排放。能源活动和工业生产是 2014 年安康市二氧化碳排放的主要来源。2014 年安康市二氧化碳排放量（不包括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为 903.50 万吨（见表 2-2），其中，能源活动排放 719.83 万吨，占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 79.67%；工业生产排放 183.66 万吨，占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 20.33%；废弃物处理不涉及二氧化碳的排放，这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安康市废弃物以填埋处理为主，焚烧处理极少可忽略不计；考虑温室气体吸收汇的作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部门吸收二氧化碳 522.72 万吨，因此，2014 年安康市二氧化碳净排放量为 380.78 万吨。图 2-4 为不包括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情况下 2014 年安康市二氧化碳排放部门构成。

表 2-2 2014 年安康市二氧化碳排放和吸收情况

排放源类型	二氧化碳(万吨)	构成(%)
能源活动	719.83	79.67
工业生产过程	183.66	20.33
废弃物处理	0.00	0.00
合计	903.49	100
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522.72	--
净排放量	380.77	--

图 2-4 2014 年安康市二氧化碳排放部门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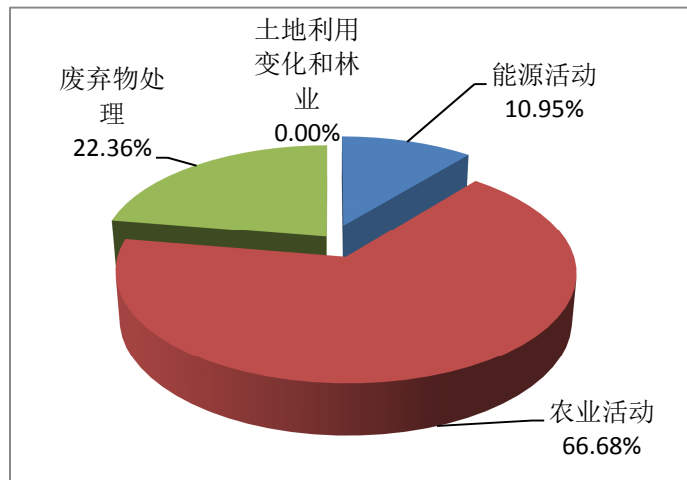
甲烷排放。农业活动是 2014 年安康市甲烷排放的主要来源。2014 年安康市甲烷排放量为 5.9391 万吨（见表 2-3），其中，农业活动排放 3.9604 万吨，占甲烷排放总量的 66.68%，主要来自于动物肠道发酵甲烷排放；废弃物处理排放 1.3281 万吨，占甲烷排放总量的 22.36%，主要来自于固体废弃物填埋处理；能源活动排放 0.6505 万吨，占甲烷排放总量的 10.95%，主要来自于生物质燃烧排放；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不涉及甲烷的排放，这

主要与陕西省森林征、占用后，通常不采用现地燃烧，且异地燃烧产生的甲烷和氧化亚氮已计入能源活动领域。图 2-5 为 2014 年安康市甲烷排放部门构成。

表 2-3 2014 年安康市甲烷排放情况

排放源类型	甲烷(万吨)	构成(%)
能源活动	0.6506	10.95
农业活动	3.9604	66.68
废弃物处理	1.3281	22.36
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	--
合计	5.9391	100

图 2-5 2014 年安康市甲烷排放部门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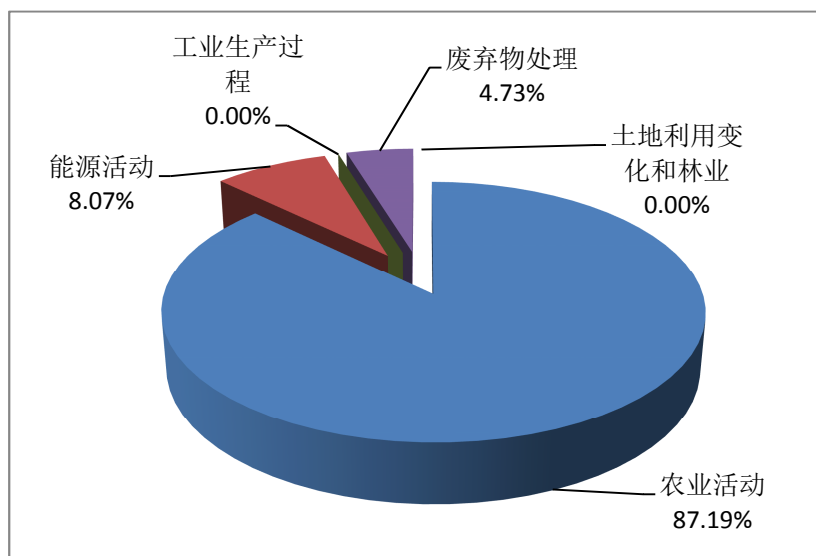
氧化亚氮排放。农业活动是 2014 年安康市氧化亚氮排放的主要来源。2014 年安康市氧化亚氮排放量为 0.3170 万吨（见表 2-4），其中，农业活动排放 0.2764 万吨，占氧化亚氮排放量的占比最大，为 87.19%，主要来自于农用地氧化亚氮排放；能源活

动排放 0.0256 万吨，占氧化亚氮排放量的 8.07%，主要来自于生物质燃烧氧化亚氮排放；废弃物处理排放 0.0150 万吨，占比仅为 4.73%；工业生产过程、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不涉及氧化亚氮的排放，这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安康市不存在己二酸、硝酸等生产企业以及陕西省森林征、占用后，通常不采用现地燃烧，且异地燃烧产生的甲烷和氧化亚氮已计入能源活动领域。图 2-6 为 2014 年安康市氧化亚氮排放部门构成。

表 2-4 2014 年安康市氧化亚氮排放情况

排放源类型	氧化亚氮(万吨)	构成(%)
农业活动	0.2764	87.19
能源活动	0.0256	8.07
工业生产过程	0	0.00
废弃物处理	0.0150	4.73
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0	0.00
合计	0.3170	100.00

图 2-6 2014 年安康市氧化亚氮排放部门构成



（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变化趋势分析

2010年—2014年安康市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整体呈上升趋势，不包括土地利用变化及林业的情况下，2012年、2013年、2014年（2012年与2010年相比）较上年分别增加了19.13%、12.52%和5.18%，2010年—2014年累计增加了40.99%；若考虑土地利用变化及林业，2012年和2013年排放量分别增加26.09%和17.95%，2014年由于林业碳汇量的增加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相比2013年减少了9.09%。总体来看，全市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呈增长趋势，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寻求低碳化发展迫在眉睫。

其中，能源活动排放是安康市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要来源，其次为工业生产过程和农业活动，安康市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变化趋势基本与能源活动排放量变化趋势一致。由于安康市土地利用变化及林业部门碳汇量较大，林业种植发展迅速，2014年土地利用变化及林业部门二氧化碳吸收量增加了116万吨，增幅为28.47%，对安康市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变化影响较大，2014年排放总量相比2013年下降了9.09%。

表 2-5 2010—2014 年安康市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2010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能源活动（万 tCO ₂ e）	473.64	628.73	704.74	741.44
工业生产过程（万 tCO ₂ e）	146.31	123.13	171.43	183.66
农业活动（万 tCO ₂ e）	145.59	166.15	167.81	168.86
废弃物处理（万 tCO ₂ e）	33.48	33.83	27.09	32.54
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万 tCO ₂ e）	-352.45	-388.77	-406.89	-522.72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万 tCO ₂ e） 包括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446.57	563.08	664.17	603.78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万 tCO ₂ e） 不包括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799.02	951.85	1071.06	1126.50

图 2-7 安康市历年温室气体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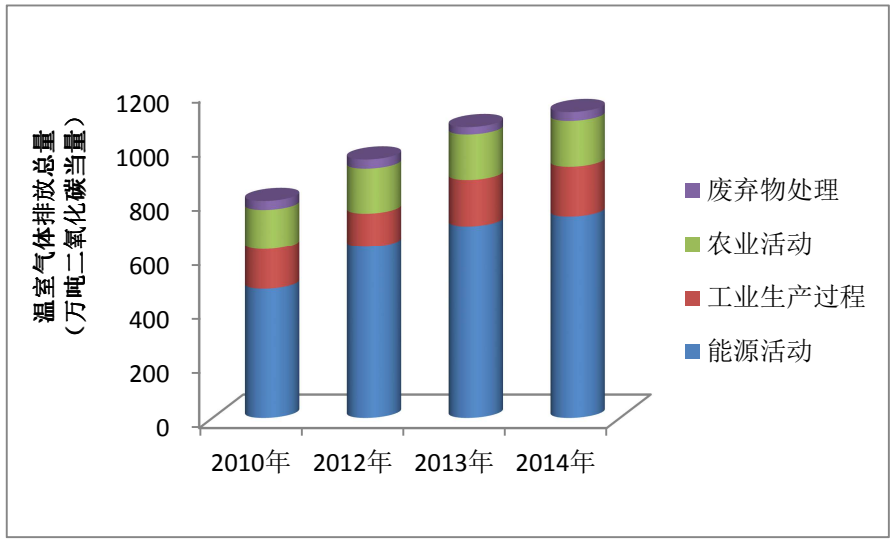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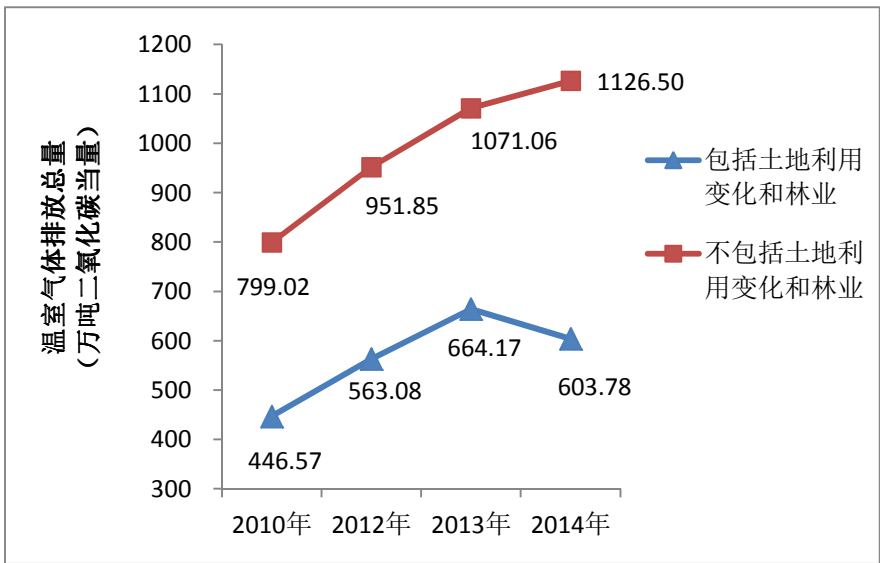


图 2-8 安康市历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变化趋势



(三) 关键指标变化

不考虑土地利用变化及林业情况下，2010 年—2014 年安康市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逐年呈下降趋势，2012 年、2013

年、2014年相比上年度分别下降了2.89%、1.10%和5.29%，2014年下降幅度较大，2010年至2014年累计下降9.04%；若考虑土地利用变化及林业，由于安康市土地利用变化及林业碳吸收量占排放总量的比例达到50%以上，受林业碳汇影响，2013年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有所上升，2014年由于碳汇量增加28.47%，单位GDP二氧化碳强度明显下降。

不考虑土地利用变化及林业情况下，随着安康市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增加，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逐年增加，2012年、2013年、2014年相比上年度分别上升了22.68%、9.68%和5.01%；若考虑土地利用变化及林业，则2014年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相比2013年下降9.24%。

图 2-9 安康市历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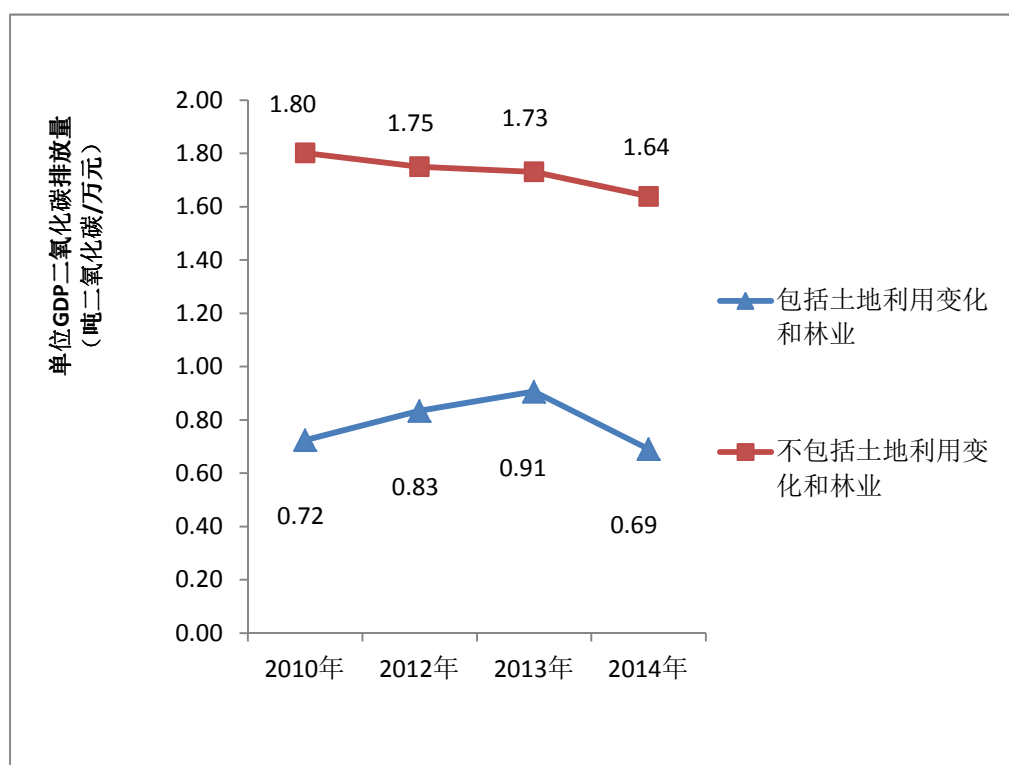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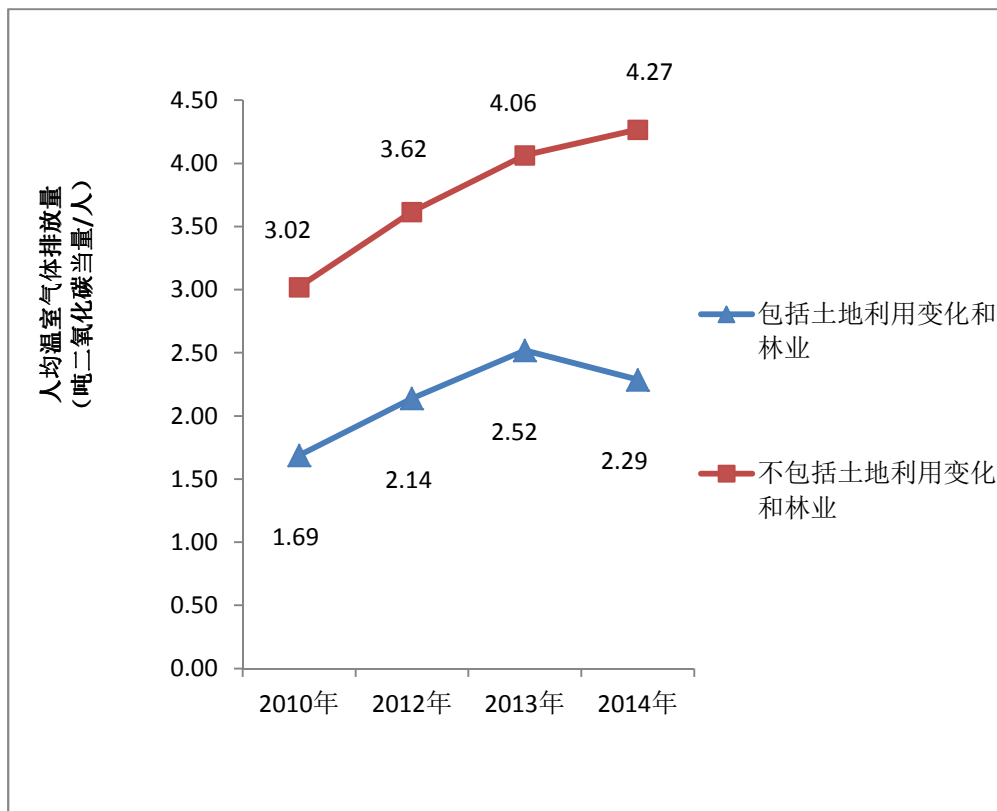


图 2-10 安康市历年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变化趋势



四、低碳发展成果

节能减碳工作初见成效。近年来，我市积极推进节能减碳工作，全市能源消耗水平稳步下降，全市万元 GDP 能耗五年总体下降 16.16%（任务为 15%），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 1.1069 吨/万元，五年总体下降 17.2%（任务为 16%），节能减碳工作初见成效。

清洁能源利用工程相继实施。近年来，安康市深入实施“气化安康”工程，中心城区已实现建成区供气管网全覆盖，各县城

也已完成市政骨干供气管网全覆盖。逐步开展电能替代工程，积极开发利用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非化石能源，一批水电、光伏项目相继启动。

森林碳汇不断增加。“十二五”期间，安康市累计绿化造林326万亩，活立木蓄积量达6500亿立方米，林地保有量2878万亩，年造氧能力达1亿吨，年森林碳汇1.19亿吨，2015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65%。实施了天然林保护二期、新一轮退耕还林、长江防护林工程等一批重点碳汇工程，开发了安康市十县区生态创建工程，规划了汉江两岸及主要支流湿地保护，开发了碳汇一体化监测系统平台。在碳汇机制开发方面，逐步实现了各大产业园碳排放需求与限制和禁止开发区域碳汇能力的有机对接，逐步建立了以保护森林生态系统、森林资源培育、发展碳汇林业、保护生物多样性、提高森林经营质量为任务的巴山生态度假游和秦岭山地森林游发展架构。

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全市各级部门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启动实施了28个城镇垃圾污水处理工程，以及垃圾、污水无害化处理设施，实现了县城全覆盖。强化点源和面源污染整治，实施工业点源项目5个，对2户排污企业实行了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农村垃圾处理和畜禽污染物利用项目40个、沼气工程317处、建设有机肥加工项目7个，在沿江村庄住户修建化粪池3000余口、实施改厕6万口、修建垃圾池1万个。开展了治雾降霾工作，淘汰黄标车3955辆，淘汰燃煤锅炉

160 台、231.12 蒸吨。空气质量好于二级天数平均达到 350 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了 34000 吨、12400 吨、4400 吨和 9300 吨，分别下降 2%、2%、0.3% 和 4%，基本完成省定目标。汉江水质保护成效显著，汉江出境水质长期保持在国家 II 类标准，飞地园区加快建设，生态经济活力凸显。

积极探索低碳发展模式。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启动实施，在推进新型城镇化过程中实行集中集约发展，积极构建产城融合、湖城一体发展格局，实行了电力能源替代，推行绿色交通、低碳出行，并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开展多个低碳商业、低碳城镇、低碳社区试点，探索低碳发展模式。

第二节 低碳发展机遇和意义

一、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的良好基础

随着国际社会对气候变化的科学认识不断深化，绿色低碳发展已经成为国际潮流和各国共识，以低能耗、低排放为主要特征的低碳发展模式日益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各国积极制定本国的低碳发展战略，大力实施低碳行动计划，加快发展低碳技术，并取得了良好的进展，部分城市还对未来温室气体减排方案以及减排量做了定量评估，并以此为基础制定了低碳目标与路线图。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探索低碳发展战略的实践对安康市实现

低碳发展、维护气候安全这一人类社会的共同愿景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二、生态文明建设是国家和省市重要发展战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安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都将绿色发展作为重要发展战略。安康作为国家第三批低碳城市试点市，在低碳发展进程中要做到先行先试，走出一条符合市情的低碳发展之路，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将安康打造成中国中部的“水仓”和“绿肺”。

三、低碳发展是安康市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

安康市位于两大经济带、三大经济区和四省市的结合部，肩负着推进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和全国发展改革试点、建设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构建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中心、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等不同层面的重大使命，在陕西省发展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任务更加艰巨。目前，安康面临着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优化的挑战，在与日俱增的资源环境压力下，积极开展低碳城市建设工作，将有效解决安康市能源消耗与排放源不清、低碳发展目标不够明确、主要任务不够清晰等问题，保障经济发展方式的顺利转变，突破资源环境约束，实现低碳经济可持续发展。

四、低碳发展是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的重要途径

我市丰裕独特的绿色生态资源禀赋是最大的优势，在未来发

展中更具潜在竞争力，走低碳发展道路，是确保“一江清水供京津”和“碧水甘泉送关中”的必然要求，是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发展战略，建成以“两屏一带一山多廊”为重点的生态安全体系的重要途径。

五、低碳发展是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的有力抓手

走低碳发展之路是科学审视市情特征，客观研判环境变化，站在新起点、新高度上探索生态产业、林下经济、特色产品、生态旅游、生态养老等特色产业及推动安康开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良好机遇及有效手段，是逐渐探索如何打破限制瓶颈，探索发展新模式，全面改善安康人民生活环境，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的有力抓手。

六、低碳发展是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的重要途径

作为第三批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安康通过低碳试点城市建设，探索对于建立国土空间开发、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经济循环低碳发展、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的新体制和新机制，开发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低碳发展模式，推动陕西低碳试点省建设。

第三节 面临的挑战

一、经济增长改善民生的任务较重

近年来，安康市经济增长速度稳步提升，但与全省其他地市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体现在：贫困地区占比和人口基数大，人均收入和生产总值差距较大，作为重要的生态涵养地，

境内 91%的土地都属于限制和禁止开发区，城镇化进程相对缓慢。要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速、切实改善民众生活，强化节能减碳，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艰巨责任重大。

二、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目前，全市大多数企业处于产业分工体系价值链的中低端层次，而盈利水平较高、碳强度较低的高端产业发展相对缓慢，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模较小，配套能力不足，自主创新能力较弱。此外，支撑低碳发展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滞后，处于生产体系高端的研发、设计、营销等生产性服务业相对落后。

三、转型发展资金需求缺口较大

建设低碳安康，需要对传统产业和重点领域进行低碳化改造，需要推广应用低碳适用技术、低碳实用产品，需要推进低碳项目建设，推动低碳园区、低碳社区、低碳村镇试点，这些低碳发展无不需要资金支持。然而，安康市地方财政支持能力有限，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投入的市场机制尚未形成，低碳转型资金需求缺口较大。

四、低碳支撑力量薄弱，制约低碳转型

安康市低碳支撑力量较为薄弱，低碳技术研发与推广、低碳产品认证等低碳技术支撑体系还不完善，低碳课题研究、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体系、低碳发展信息化建设、低碳服务体系平台等低碳发展服务体系仍需加强，各项体制机制等还未建立健全。低碳支撑力量的薄弱直接制约了全市低碳发展，造成低碳发展的后劲不足。

第二章 低碳发展原则与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以来的各项精神，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聚焦“五新战略”，坚持生态立市、产业兴市，以“发展升级、绿色崛起”为主线，以低碳城市试点建设和国家主体功能区试点建设为抓手，创新低碳发展模式，加快重点领域和各行业低碳发展进程，增强碳汇能力，走出一条符合市情的低碳发展新路子，打造全国低碳试点示范市，为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奠定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协调发展、促进转型原则。注重低碳与经济、社会、文化、民生的协调发展，注重发展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坚持因地制宜、“五化”同步。把低碳发展作为促进经济转型的手段和路径，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以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在加快经济发展的前提下，实现能源效率提高和碳排放强度降低，实现可持续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原则。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关系，坚守生态保护和资源环境承载双重约束，突出生态经济，做精山水文章，做大绿色产业。

——坚持机制创新、技术引领原则。加强制度创新和管理创

新，完善低碳发展相关的政府决策机制、跨部门协调机制、资金流转机制、信息共享机制、市民参与机制和舆论监督机制。建设低碳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前沿低碳技术攻关，加强对先进低碳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大力推动重点领域节能低碳技术的推广应用，实现工业化与信息化、低碳化融合，推动产业升级并向产业链高端演进，占据未来国际低碳经济和技术竞争的制高点。

——**坚持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原则。**将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于安康经济社会各领域，整体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建设；将低碳城市试点与主体功能区规划试点、全国发展改革示范相结合，统筹协调推进。重点突破农业、工业、建筑、交通、服务业、居民消费等领域的低碳化发展，转变能源发展方式、推动能源清洁化，引导绿色低碳消费，加强碳汇能力建设。

——**坚持责任落实、全民参与原则。**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促使低碳城市建设落到实处。充分调动企业、社会团体、公众积极性和主动性，全民参与低碳发展、倡导低碳生活等各项活动，形成低碳城市建设整体合力。

第三节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以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和新能源有效利用为主的低碳能源体系基本建成，形成以低碳农业、低碳工业、现代服务业为核心的现代低碳产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碳汇能力持续提升，低碳试点示范工作成效显著，生态环境治理和应对气候变化效果明显，低碳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取得重要进展，基础支撑能力不断提升，各项体制机

制建立健全，低碳城市格局初步建成；全面完成低碳产业扶贫、碳汇生态补偿与“多规合一”三项试点任务。

阶段目标：到 2020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15 年下降 20%，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6%，全市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350 万吨标煤，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 35%以上，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68%以上。

峰值目标：到 2028 年左右安康市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及人均碳排放总量达到峰值，峰值年份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为 1065 万吨，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3.95 吨/人。

表 3-1 安康市低碳发展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目标值
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20
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16
3	三次产业结构	-	10: 56: 34
4	一次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煤	350
5	万元 GDP 能耗	吨标煤	0.398
6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35
7	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2
8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	85
9	农业灌溉水有效系数	-	0.595
10	新建绿色建筑比率	%	30
11	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能耗下降	%	8
12	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	13
13	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	%	30
14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	100
15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6	活立木蓄积量	万立方米	7000
17	森林覆盖率	%	68

注：以 2015 年为基准年，2020 年为截止年。

第三章 低碳发展重点建设内容

根据安康低碳试点城市建设，结合实际在优化低碳发展空间、转变能源发展方式、产业提质增效、城乡建设领域低碳发展、碳汇能力建设、低碳产业扶贫、低碳发展支撑体系建设、低碳发展重点工程与行动等方面开展低碳建设工作。同时，围绕低碳发展目标，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科学合理、量力而行的规划重点低碳发展项目，落实项目投资主体，稳步推进低碳项目开发建设，力争安康低碳建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到 2028 年左右安康市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及人均碳排放总量达到峰值。

第一节 推进主体功能区建设，优化低碳发展空间布局

明晰国土空间的基本状况，优化城市发展空间，严格按照安康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布局的四大区域（重点开发区域、点状开发重点城镇和园区、限制开发区域、禁止开发区域）谋划布局，加快“湖城一体化”建设。

一、重点开发区域优先发展

利用重点开发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人口和产业集聚力强的优势条件，推动其优先发展，做大清洁能源、装备制造、富硒食品、生物医药产业，培育现代物流、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巩固改造蚕茧丝绸等传统产业，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和生态旅游业，使其成为西部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和物流基

地、西北地区重要的清洁能源和新材料产业基地、陕西省重要的循环产业示范区以及安康市政治文化中心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核心承载区。

二、限制开发区域科学发展

按照城镇建设与环境容量相协调的原则，严格控制弱限制开发区大规模高强度的城镇化开发。大力发展特色高效生态农业；充分利用充沛洁净的水资源，推进涉水产业发展；依托丰裕的“山、水、人”资源禀赋，注重产业融合，因地制宜发展山林经济、富硒产业、农产品加工、劳动密集型产业、三产服务以及家庭手工业、庭院经济等资源环境可承载的特色经济、适宜产业、富民产业。将弱限制区域打造成为维护安康生态安全、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的重要区域，特色生态产业发展的核心区，农村居民安居乐业的美好家园，未来城镇空间拓展的后备区域。

重点保护强限制开发区生态环境，发挥本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态屏障的作用，适度发展与生态保育区功能相容的山林经济和生态旅游业，将此区域打造成为高效林业产业及林下经济发展的样板区和山林立体综合开发的示范区。

三、点状开发重点城镇和园区

加快构建“县城、重点镇、新型社区、美丽乡村、产业园区”五位一体的城镇发展格局，高标准走出一条城乡统筹、产城融合、生态宜居的新型城镇化路子。在不破坏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完整性的前提下，适度开发附加值高的矿产资源，重点发展特色种养

产业、富硒农产品和林特产品精深加工业，因地制宜发展生态旅游、现代绿色物流、文化商贸信息等服务业。依托县域产业园区，按照绿色循环低碳的生产方式，重点发展先进制造、清洁能源、生物医药、烟草加工、新型建材，特色优势资源开发和深加工产业，积极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严格限制高污染、高能耗产业。

四、禁止开发区域保护性发展

以保护森林、野生动物资源和水源涵养林为主要发展方向，严格遵守禁止开发区域管制原则。自然保护区应根据保护对象，培育自然保护区的生态功能，维持自然环境，规划期间重点推进皇冠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类自然保护区以保护自然生境和拯救珍稀濒危生物资源为主要任务，实行封山育林，提高森林覆盖率及蓄积量，确保植物培育和生物多样性，并形成有利于水源涵养的植被结构，大幅增加生态涵养林。森林公园应重点开展林分改造，加强生态景观林的保护与建设，丰富森林景观。可适度增加公园设施设备，以生态走廊、山野情趣、基础接待设施、科普宣传等旅游专项建设，提升公园品质、丰富旅游项目。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有污染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加强生态公益林管护，将位于江河源头、江河两岸、面山和水土流失严重等生态区位极其重要区域的森林加以全面保护。在水源涵养区内控制人类活动强度，区内禁止进行有损自然生态系统的开发建设活动，禁止砂石和矿产的开采，加强生态修复和提高景观度。

五、加快“湖城一体”化建设

围绕“湖城一体”，系统谋划“瀛湖—中心城—安康湖”一体化发展，实现“湖城一体、一江两岸、环江百里、城东新区、两湖两城”有机串联和有机融合。

湖城一体空间布局。以瀛湖生态旅游区旅游资源分布为基础，突出旅游发展的主次关系，构建“一轴串联、一心突破、五团联动”的旅游发展格局。即以沿省道207的“瀛湖—香溪洞—安康城”的生态旅游产业集聚轴，以翠屏岛为旅游综合体的瀛湖生态旅游区核心，以流水组团、清凉组团、岚河组团、香溪组团、吉河组团为重要支撑的五个组团，形成银汉翠屏旅游综合体、清凉生态度假区、汉水文化体验区、岚河晒茶康养区、香溪道教祈福区、吉河郊野休闲区、瀛湖生态发展区等七大功能区。

湖城一体产业集群。立足旅游区发展基础，按照重点突出、市场导向、特色凸显、效率优先、关联互动的原则，以旅游产业为主导，以生态观光、休闲度假和文化旅游为切入口打造产业链条，大力发展休闲度假、生态观光、文化旅游等主导产业，扶持发展生态农业、健康养生、户外运动等关联产业，积极发展配套商业、旅游地产等配套产业，构建优势门类突出、联动发展的产业体系。

湖城一体新型城镇化建设。优化城乡空间布局，依托旅游产业经济带动，构建“瀛湖生态旅游区镇村新体系”。将吉河打造成集商务生态居住、会议会展、城郊休闲、休闲示范等旅游业态

为主的城郊型特色的街道办，重点发展两个旅游主导型的特色小镇（瀛湖镇、流水镇）、两个生态休闲社区（清凉生态社区、岚河晒茶社区）、八个旅游新村（瀛湖镇湖心村、清泉村、阳坡村、兴隆村、流水镇窑头村、星火村、吉河镇前进村、县河镇牛岭村），形成“街道办一城镇一社区一村”的发展格局。

第二节 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转变能源利用方式

一、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一）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提升土地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承载能力。一是加强规划引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分区管制规定不得突破，下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得突破上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二是推动布局优化，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建设，整体推进陕南避灾移民土地综合利用试点，建立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腾退补偿机制，推动农村人口向城市、中心村镇集聚，产业向功能区集中，耕地向适度规模化集中。三是强化标准控制，落实建设项目用地标准控制制度。四是发挥市场作用，充分贯彻市场配置原则，运用土地租金和价格杠杆，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五是突出存量盘活，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治理，对历史遗留的工矿等废弃地进行复垦

利用，对城乡低效利用土地进行再开发，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

到 2020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04800 公顷，基本农田不低于 248667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54866 公顷。

（二）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方式转变。一是严格规划管理和水资源论证，加快编制出台《安康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事前管理和水资源论证事后监督，严格执行水资源论证制度。二是严格控制流域和区域取用水总量，加快制定主要河流水量分配方案，建立覆盖流域和市、县（区）两级行政区域的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实施流域和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三是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实行区域限批制度，对取用水总量已经达到、超过或接近控制指标的县级行政区域，分别暂停或限制审批新增取水项目。对尚有开发潜力的区域，优先保障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益的产业发展。四是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各级水利部门要依法制定完善流域与区域水资源调度方案和应急调度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五是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加强地下水动态监测，实行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强化地下水超采治理与保护，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六是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快推进农业、工业节水技术改造，逐步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备及产品，大

力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着力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鼓励并积极发展污水处理回用、雨水和矿坑水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

到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8.03 亿立方米以内，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农田灌溉水有效系数达到 0.595，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63 万亩；积极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建成一批高标准的节水学校、节水社区和节水家庭示范工程。

（三）加强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全面调查重要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现状及潜力，着力提高资源开发效率和综合利用水平，加快建设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示范工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矿业走节约、绿色、高效的可持续发展之路。到 2020 年，金属矿山开采总回采率、非金属矿开采总回采率、金属矿山选矿总回收率均达到 80%，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 43%，原有矿区复垦率达到 60%，新建矿区复垦率达到 95%。

二、扎实推进节能减排

强化能耗源头控制，从源头上控制高耗能、低产出的行业盲目扩张和产能过剩行业盲目发展，防止能耗水平急剧增长；扎实推进节能降耗，提高项目准入门槛，严禁新上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和产能过剩项目，新上项目能耗效率及排放强度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技术水平；发挥节能与减排的协同促进作用，全面推动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实施能耗强度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制度。

严格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强化重点耗能企业监管，

实现绿色发展。工业领域严格执行节能低碳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实施节能技改工程，大力推广高效低碳节能技术和产品，加强工业烟粉尘治理，提高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强化建筑节能工作；强化机动车污染治理，发展多种形式的大容量公共交通；鼓励使用高效节能农业生产设备，严查秸秆焚烧；积极引导城乡居民购买使用节能环保产品，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创建活动；加强施工扬尘监管，严格控制道路扬尘。

到 2020 年，全市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350 万吨标煤以内，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5%，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2%，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 16%和 20%。

三、构建低碳能源体系

按照能源行业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大力实施“气化安康”工程，适度开发利用水电资源，合理有序开发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科学开发建设风力发电项目，提高生物质能利用率。

（一）着力实施“气化安康”工程

继续实施“气化安康”工程，加大力度督促协调气化工程进展较慢的县区加快天然气场站和市政供气管线的建设进度，持续抓好场站建设、次管网和用户联网扩面工作，尽快满足气化安康所需的硬件要求。

加快推进天然气进小区入住户工作，不断提高天然气入户使

用率，积极引导气化工程进展较好的县区向纵深发展，在努力提高县城气化率的基础上，有序推进条件较好的乡镇实施“气化乡镇”工程，开展“气化乡村”试点工作。

引进天然气清洁能源配套项目，推进分布式能源建设，大力建设 LNG 加气站，发展 LNG 汽车，实施工业企业煤改气和锅炉改造工程。进一步完善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功能配套，做大做强天然气产业。

（二）实施电能替代工程

开展安康市电能替代潜力调查，研究制定推广措施。充分发挥电能能量密度大、转换效率高的优点，在农业排灌、农副产品加工等领域将燃油（煤）用能改为电能，减少大气污染；在工业领域实施以煤改电、油改电为主要内容的节能技术改造，推进工业绿色发展；大力拓展交通领域电能替代，推动电动汽车的应用，加大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网络建设；结合安康移民搬迁建设，倡导“零排放”生活，调整农村能源消费结构，推广使用家用电器设备，不断提高农村居民生活电气化率，降低农村散煤使用和秸秆使用比重；探索在可再生能源装机比重较大的电网，推广应用储能装置，提高系统调峰调频能力，更多消纳可再生能源。

（三）适度开发利用水电资源

在充分考虑对生态和人文环境影响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利用水电资源。科学确定工程任务及开发方式，严禁下一级进水口紧接上一级尾水的开发方式，尽力保留城镇和人口集中密度较大河

段为天然河段。科学确定最小下泄流量标准，确保河道不断流。按照全省要求，以河道坝址处多年平均天然流量的 10%作为河道内生态流量控制目标，远期逐步提高生态用水量指标。建成旬阳水电站、白河水电站，完成汉江支流在建梯级水电开发和引汉济渭水利枢纽工程，启动建设安康抽水蓄能电站。

（四）风能与太阳能多元化开发

发展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推进太阳能多元化利用，与天然气、水电资源形成新型的清洁能源开发利用互补模式。

实施风能与太阳能发电项目。在旬阳县建设风能发电装机 200 兆瓦，年发电量 4 亿度；在紫阳县建设装机 10 万千瓦的风能发电厂两座；在岚皋县开发建设风电 200 兆瓦。重点实施平利、旬阳白柳和蜀河光伏发电，紫阳分布式光伏发电、月河光伏发电及智能电站建设项目。

开展屋顶光伏行动。促进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实施建设，依托工业园区、企业厂矿大型屋面和地面作为光伏发电载体，对建筑物、路灯、公用设施、充电站等负载组织，建立集发电、储能、输电、配电和管理控制系统为一体的综合性光电系统。

有序推进农业、农村光伏计划。开展农村光伏扶贫计划，鼓励引导贫困地区贫困户建设村级扶贫光伏电站，以拓宽实现稳定脱贫渠道。鼓励相关县区结合实际情况开发建设地面光伏电站及分布式地面光伏发电项目，在农业示范园区鼓励建设新型农光（茶光）互补智能光伏电站，建设太阳能光伏大棚，搞好农村太

太阳能供热，推广太阳能垃圾处理站。

（五）提高生物质能利用率

重点建设农村养殖小区沼气、联户沼气和规模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推广省柴节煤炉灶，支持利用农业废弃物发展生物能源，大力推进秸秆成型燃料、秸秆气化、秸秆干馏等秸秆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以秸秆成型燃料技术为核心，逐步吸引相关生产企业、科技研发机构、技术推广组织和部门、采购方等产业链参与主体，打造生物质能源产业集群和技术创新基地。鼓励支持相关县区结合需要和实际稳妥推进城镇垃圾发电项目论证、选址等前期工作，积极促进城镇垃圾发电项目完成相关手续办理。同时，注重沼气的规模与选址，不利用就不建设，避免新的污染。到2020年，新建养殖小区或联户沼气池100处，大中型沼气池200处，推广节柴灶（炉）10万台。

第三节 推动产业提质增效，大力发展低碳产业

一、优先发展生态友好产业

（一）做优做强富硒食品产业

把富硒产业作为生态友好型产业的首位产业，大力引进、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持续提升“中国硒谷”地域品牌影响力，坚持基地化培育、集团化整合和项目化实施，构建骨干产品品牌突出、龙头企业带动明显、服务体系完善健全的产业格局，建成中国魔芋之乡、中国富硒茶之乡和中国富硒产业聚集地，打造中国

富硒电商第一市。到 2020 年，实现产值 600 亿元，年均增长 20% 以上；培育形成 1 个年产值过 30 亿元和 5 个过 10 亿元的龙头企业，5 个中国驰名商标，30 个陕西省名牌产品。

一是坚持龙头带动，提高产业竞争力。按照“扶优、扶强、扶大”的原则，在现有的企业中推选一批龙头企业，鼓励支持龙头企业高起点进行技术改造和研发创新，加强富硒功能产品、绿色保健品等关键性技术攻关和生产工艺研究，不断延伸产业链，进一步提高产品加工深度和附加值。整合相关扶持政策，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重点精准扶持一批具有一定产业基础和规模、技术力量高、市场前景好、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二是打造特色品牌，增强产业知名度。支持龙头企业通过标准化生产、原产地保护认证等途径培育自主品牌，建立富硒产品标识、地理产品认证制度，加强富硒名牌产品的保护、创新和管理，对获得国家级或省级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出口名牌产品等荣誉的企业给予奖励，加大对外宣传推介力度，扩大富硒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推进富硒种养、富硒休闲养生、富硒健康养老、富硒文化旅游等相关产业协同发展，促进特色产业融合提升，倾力打造“中国硒谷”地域品牌，努力实现富硒食品产业的跨越发展。

三是夯实产业基础，提高产业聚集度。以富硒食品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为依托，统筹各类生产要素，积极推广“公司+协会+基地+农户+市场”的生产经营组织模式，加快建设富硒

畜产、茶饮、林果、粮油、魔芋、饮用水、食用菌、蔬菜、蚕桑九大富硒食品产业基地。积极与中国农科院、云南农业大学等专业科研院所开展对接合作，认真实施《安康市国家级特色(富硒)高效农业院地合作示范区总体规划》。加快建设中国富硒产业研究院，打造全国富硒产品研发中心、标准中心、检测中心、集散中心，实现富硒产业基地规模化、加工产业化、产品品牌化、服务科技化，叫响“中国硒谷，生态安康”地域品牌和城市名片。

(二) 积极发展生物医药产业

以绞股蓝、黄连等特色中药材为重点，以中药材物流中心、龙头企业引领和药源基地建设为抓手，提升成药生产、转型黄姜皂素、做精植物提取、壮大中药饮片，培育特色明显、优势突出、配套完善、布局合理的生物医药产业。规划到2020年，实现生物医药总产值140亿元以上(其中，规模医药工业产值100亿元以上)。建成产值过50亿元生物医药产业园1个，培育过10亿元生物医药企业3户，过5亿元生物医药企业5户，过亿元生物医药和中药保健食品企业20户。建成1-2个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地道药材基地和中药材物流中心，5-10个规范化中药材生产基地，开展5-10个中药道地药材认证研究，做大“秦巴医药”知名品牌，打造西部生态养老保健基地。

(三) 倾斜发展饮用水(饮品)制造业

一是加快发展瓶(灌)装饮用水。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国内外知名品牌入驻安康，全力打造安康富硒水品牌；鼓励紫阳

县、旬阳县、岚皋县等有条件的饮用水（饮品）制造企业整合资源、兼并重组，推动饮用水制造业向规模化、优质化、功能化发展。二是突破发展富硒功能饮料。重点发展绞股蓝、五味子等中草药保健功能饮料、富硒保健功能性饮料及木瓜汁、拐枣汁、莲藕汁等安康特色饮品，寻求避开常规饮料占领市场制高点的有效途径。鼓励安康正森食品、旬阳太极缘等重点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开发健康产品，扩大市场销售。三是做大做强白（果）酒制造企业。在旬阳、白河、镇坪等县积极发展以果酒为主的酒类制造业，加大研发力度、完善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做优富硒果酒，同时做大做强泸康系列白酒和纯生啤酒等酒类产业。

二、促进传统优势产业低碳发展

（一）延伸新材料产业链

紧跟新材料技术与产业发展趋势，按照“创新引领、项目支撑、园区承载、集群发展”的思路，优化布局，整合资源，保护生态，发挥资源优势，立足产业基础，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做长做深产业链条，做精做专产业集群。以铅、锌、铜、钒、钼、金、铁、钛、锰、钽铌等资源为依托，优先发展有色金属材料产业，延伸产业链条，实现循环发展。以重晶石、毒重石、硅、萤石、石墨、绢云母、白云岩等资源为依托，加快发展非金属新材料产业、新型建筑材料和高技术环保新材料产业。到2020年，全市新材料产业产值力争突破900亿元，培育过30亿元的企业5户，过10亿元的企业10户，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 5 家。建成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重要的新材料产业基地，形成生态环境良好、产业布局合理、区域特色突出、结构明显优化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格局。

(二) 提升装备制造业低碳发展水平

依托安康毗邻重庆、武汉、十堰、西安等汽车发展重点城市的区位优势，大力发展专用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积极链接高端资源，推广“技术服务+装备制造+工程总包”方式，加快由单一制造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提升低碳发展水平。加快培育高端智能制造装备、关键零部件、基础制造装备和节能环保装备。打造特色产品突出、配套协作能力强、国内有影响、省内重要的现代装备制造制造业产业基地。到 2020 年，力争全市装备制造规模工业总产值达到 200 亿元以上，培育过 20 亿元企业 2 户，过 10 亿元企业 6 户，创建 1-2 个省级以上产业技术中心。

(三) 加快纺织丝绸产业低碳发展

围绕茧丝综合加工和丝绸服装精深加工，研制开发蚕丝被、真丝针织以及织绸、成衣、混纺、精纺等后续加工产品，提高蚕桑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补齐产业短板、延伸产业链条、促进产业升级。促进蚕桑丝绸产业与旅游产业有机融合，大力开发丝绸文化旅游产品，构建蚕桑丝绸旅游长廊，以石泉县、汉阴县、汉滨区和平利县为丝绸产业重点区域，旬阳县、白河县、岚皋县和紫阳县为适宜发展区域，不断推进丝绸产业集群式发展。到 2020 年，力争全市安康丝绸规模工业总产值达到 30 亿元以上。

三、发展低碳农业

(一) 建设现代农业园区

全面提升现代农业园区发展水平，建设低消耗、低排放、高利用、集约化的现代农业园区。积极推进资本、技术、人才向园区集聚，在广大园区实施“五个一”（一大主导产业、一套增效技术、一款优势品牌、一种经管模式、一串生态链条）工程，提高园区装备水平，增强科技支撑能力，优化生产经营方式，使园区的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显著提高，实现规模化、设施化、机械化、信息化、生态化，现代农业园区成为全市规模农业的示范基地、农业产业的集聚平台、农民增收的有效载体、现代农业的展示窗口。到2020年全市建设省级园区45个（新建9个），市级园区455个（新建244个），把汉滨区和平利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成样板工程。

(二) 发展循环农业

结合安康资源禀赋、环境承载能力、产业特点等条件，合理布局种植业和养殖业，形成产业相互融合、物质能量多级循环的农业产业结构。按照“家庭微循环、企业小循环、园区中循环、区域大循环”的要求，统筹布局农业产业，合理搭配种植、养殖、水产、林业、农业服务业、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回收利用等产业。各县区要立足资源环境、产业基础等实际，科学选用适宜模式，带动全市农业高效循环发展。

粮油产业推广水肥一体化、间作套种、机械深施肥、种肥同

播、叶面追肥等技术，推广水稻—油菜一体化、玉米—马铃薯—秋菜一体化生产模式。魔芋产业推行标准化种植，完善初加工、精加工、深加工和销售体系，形成“产加销”一体化。规范畜禽标准化养殖，提升工厂化养殖、林下养殖水平，推行畜—沼（肥）—园（粮、菜、果、芋、茶、药）种养结合模式，通过粪污沼气化处理，变废为宝，促进农牧良性循环。发展设施蔬菜，开发安康特色野生蔬菜，建成一批蔬菜标准化示范园、育苗点和专业菜田。茶产业要加强种苗繁育基地、标准化茶园和加工生产项目建设。

积极开展农田残膜机械化捡拾示范推广和回收综合性利用，逐步健全回收加工网络，创新地膜回收与再利用机制。加快推广应用可降解农膜。深入开展秸秆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广秸秆粉碎还田、快速腐熟还田、过腹还田、覆盖免耕技术，推进秸秆肥料化利用，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秸秆沼气集中供气工程、秸秆固化成型燃料和秸秆生物炭（煤）生产技术示范点。发展秸秆青贮、氨化，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发展以秸秆为原料的食用菌产业，推进秸秆基料化利用。实施秸秆机械还田综合利用技术，力争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三）推广低碳农业技术

大力发展节水型农业，采取科学的工程措施，积极发展砼防渗渠道和管道输水，减少和避免水渗漏与蒸发；改造落后的机电排灌设施，推广水稻节水灌溉技术和农作物喷灌、微喷灌、滴溉

等农业节水技术。推广节能技术，从耕作制度、农业机械、养殖及龙头企业等方面减少能源消耗；改革不合理的耕作方式和种植技术，探索建立高效、节能的耕作制度；大力推进免少耕、水稻直播等保护性耕作；在有条件的农村地区开展秸秆气化、太阳能、沼气等清洁能源利用，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调节畜禽舍温度，降低能耗。积极探索化肥、农药、农用薄膜的减量、替代，用农家肥替代化肥，用生物农药、生物治虫替代化学农药。

（四）拓展农业功能

休闲观光农业。把休闲观光农业作为安康农业低碳化发展的重要内容，挖掘和弘扬安康的农耕文化资源，拓展农业的生态、民俗、文化、教育、休闲、体验等功能，强化休闲农业活动创意、农事景观设计、乡土民俗文化的开发，加强从业人员培训，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重点开发休闲体验农庄、乡村度假基地、农业科普基地、农业文化园区、民宿小镇和特色休闲观光景区，积极开展休闲农业示范创建，建设一批休闲农业示范点、示范园区，培育一批休闲农业知名品牌，充分展示安康都市农业新形象。

培育特色农产品品牌。发挥安康绿化苗木、林下种养、富硒产业、特色林果、蚕桑丝绸五大产业优势，着力打造一批代表安康形象、市场知名度高、竞争力强的名牌产品。以“富硒畜产、富硒茶饮、富硒魔芋、富硒粮油、富硒食用菌”“安康山珍”“紫阳富硒茶”“平利绞股蓝”“安康魔芋”等特色品牌为重点，培育省级知名农产品品牌 10 个，国家级知名农产品品牌 5 个。鼓励

农产品经营主体申报农产品注册商标，增强商标意识，以商标来提高产品的市场价值和市场竞争力。加大宣传营销力度，加快培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与核心竞争力的品牌产品和企业，推动安康优势农产品走向超市、走向大城市、走向国际市场。

（五）发展智慧农业

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积极培育农业电子商务市场主体，鼓励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先行先试，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富硒粮油、蔬菜、畜禽、魔芋、食用菌、茶叶等特色农产品专营店，主动探索与电商、物流、商贸、金融、供销、邮政、快递等各类社会资源合作的模式，构建安康富硒农业产品购物网络平台。将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在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健全农产品产地营销体系，推广农超、农企等形式的产销对接，鼓励在城市社区设立鲜活农产品直销网点。拓宽我市富硒农产品、民俗产品、乡村旅游等市场，在促进农业生产资料下乡的同时，为农产品进城拓展空间。

四、发展低碳服务业

（一）重点发展旅游业

按照“一心引领、两廊延展、三区带动、四线串联、五品融合、六业联动”的发展布局，聚焦“一山、一湖、一城”，提升旅游景区核心竞争力，推动景区低碳发展，突出县域旅游的主力军作用，积极发展城镇和乡村旅游。

提升景区核心竞争力。一是聚焦“一山、一湖、一城”，加

快南官山 5A 级景区创建、瀛湖旅游产业基地建设和中心城区“一江两岸”建设。二是整合资源，做好香溪洞景区、汉滨双龙生态旅游景区、汉阴凤堰古梯田景区、石泉中坝大峡谷景区、石泉汉江燕翔洞景区、宁陕上坝河旅游度假区、宁陕秦岭峡谷乐园景区、紫阳任河漂流生态旅游区、岚皋神河源一千层河景区、平利天书峡旅游景区、镇坪飞渡峡旅游区等重点旅游景区提升项目。三是深入挖掘安康旅游资源，加快西城洞天风景区、汉滨牛山一鱼姐河生态旅游景区、石泉云雾山鬼谷岭旅游景区等十个新景区开发。四是打造汉滨牛蹄岭红色旅游景区、宁陕江口红色旅游风情小镇、旬阳红军纪念馆景区、白河天宝三苦精神体验园等红色旅游精品项目。五是发展旅游新业态，策划开发建设低空飞行旅游小镇、文笔山道教文化养生园、秦巴旅游商品生产基地等项目。

加快旅游城镇（乡村）建设。一是加快石泉明清古街区、旬阳蜀河古镇、白河城关镇文化旅游街区等省级文化旅游名镇（街区）建设。二是加快汉滨区瀛湖镇（水画小镇）、汉滨区流水镇（滨湖小镇）、宁陕县皇冠镇（健康小镇）等十个旅游特色小镇建设。三是加快岚皋、石泉、宁陕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按照全省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部署要求，适时启动有关县区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四是加快汉滨区流水镇七里村（七里富硒有机农业示范园）、紫阳县向阳镇营梁村（北五省会馆文化体验园）、平利县城关镇三里坪村（三里坪贡茶康养园）等 10 个重点旅游示范村建设；加大全市 254 个国家旅游扶贫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发

挥各村特色优势，开发田园观光、农家美食、山货购物、民俗体验、瓜果采摘、手工制作等旅游项目。

提升旅游要素供给能力。一是积极引入知名旅游饭店，鼓励发展本地特色民宿，形成城市集散、景区延伸、镇村辐射的旅游住宿格局。二是认真落实交通部《关于促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交规划发〔2017〕24号），构建全市旅游大交通骨架；提升交通引导服务能力，强化国道、省道、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港湾、观景平台等建设；景区外连公路线具备条件的路段，学习借鉴贵州赤水河谷景观公路建设模式，分期规划，建设完善沿线绿化、交通标识、自行车绿道和重要节点的旅游驿站，打造串联景区景点，方便游客自驾、骑行、徒步的最美景观公路线。三是培育龙头旅行社，创新经营管理。四是以富硒、有机、绿色为特质，挖掘、提升、创新安康美食小吃、特色菜肴、传统宴席，丰富产品体系，打造安康美食品牌。五是做强旅游购物，引导提升旅游消费，扶持建立旅游商品生产基地，加强以富硒产业为主的旅游商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增加旅游购物在旅游综合收入占比。六是加快发展大众娱乐业，鼓励支持文化演艺团体及企业，组织开展文化演艺进景区活动，彰显安康生态旅游的文化内涵。

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发挥区域交通枢纽优势，规划建设市县镇村四级旅游服务集散中心，并将市级旅游服务中心逐步发展成为秦巴区域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加快交通旅游标识系统建设

和景点标识体系艰涩。加快数字景区建设，力争到 2020 年，全市 4A 级以上景区基本实现智慧化管理；3A 级景区、公共场所和旅游饭店实现免费无线宽带全覆盖；积极发展“互联网+旅游”，推进旅游电子商务产业化发展。依据标准完善提升星级饭店厕所，在景区景点、重点旅游村镇新建旅游厕所 185 座，改建 55 座。

开展低碳景区建设。将安康生态旅游与碳普惠制结合起来，建设低碳景区试点，打造安康旅游新名片。政府加大对景区低碳项目的扶持力度，支持景区内酒店、餐饮、交通、运输使用新能源，引进新型节能减排技术。制定低碳景区建设标准和指标体系，对旅游景区和相关旅游企业进行评价和考核。合理规划旅游路线，免费定点接送游客，取消使用一次性洗漱用品，鼓励游客自带，减少空调、照明能耗。开发有利于发展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旅游项目和旅游产品。营造景区低碳文化氛围，普及景区碳普惠制，定期在景区举办低碳宣传活动，通过扫描手机二维码等活动加入网络平台宣传增强游客参与度，实施电子门票等。

（二）发展现代物流

推进工业与物流联动发展，重点发展第三方物流与多式联运、物流信息平台 and 货物配载中心，突出培育食品、建材、医药、汽配、材料等特色物流，形成与主要产业相配套的物流服务体系。支持现代信息通信技术在制造业物流领域的应用，推进重点行业电子商务平台与物流信息化集成发展，实施“互联网+物流”计

划，实现信息流与物流的同步统一。以西北国际天贸物流城、汉滨区秦楚甘川渝综合物流园、富强机场空港物流园等物流园区为依托，加强重点综合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引导物流要素向工业园区和主要交通枢纽集聚，推进物流基地和现代物流示范园区建设，培育壮大现代物流龙头企业，强化对关天、成渝、江汉三大经济圈的集散中转功能，建设陕鄂川渝交汇区域现代商贸物流中心。

（三）发展电子商务

制定互联网经济发展专项规划，重点加强与富硒食品、山林经济、涉水产业、丝绸纺织等产业的深度融合，与物流行业的协同发展，积极推动电子商务产业链建设。鼓励各类企业通过互联网提升渠道能力，品牌能力和产品销售，设立专项资金重点扶持发展一批电子商务领域企业和项目，与京东、阿里巴巴等开展合作，建设安康地区电商服务中心。依托天贸物流城，打造特色产业和特色会展的线上线下（O2O）电子交易平台、实体经济与综合信息于一体的大数据平台。加强信用服务、安全认证、标准规范、在线支付、现代物流等支撑体系建设，发展电子商务相关技术装备和软件，将安康建设成为全省的电子商务产业聚集示范基地，打造“中国富硒电商第一市”。

（四）发展商贸金融业

抓住国家政策性金融扶贫实验示范区、省级金融精准扶贫示范区等政策机遇，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健全融资担保机制，提

升保险服务水平，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建设与现代产业发展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系。鼓励和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支持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交易，支持企业发行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债及集合票据，促进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鼓励企业利用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进行风险管理。推动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仓储、土地使用权封闭贷款、供应链贷款、股权质押、订单质押贷款、助保贷款、集合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金融创新产品。设立天使投资基金和创投机构，鼓励大众创业。力争有 2 家企业在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10-15 家企业在三板、四板市场挂牌交易。

（五）发展健康养老产业

坚持医养结合，加快建设生态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医疗保健、休闲养老、体育健身、康体旅游、健康管理等健康服务业，培育大健康产业链。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支撑，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协作机制，不断探索医养融合发展新模式。鼓励采取多种形式投资健康养老产业，推动医疗、养老、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依托秦岭、巴山和汉江建设生态健康养老示范园区，重点发展养老房地产业、养老医疗与健康服务业、养老生态农业、养老文化业、富硒养老产品制造业，推动生态养老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完善以公办老年公寓为示范、民办养老机构为主体、社区养老服务为补充、居家养老为基础的养老服务体系，组建生

态健康养老服务集团，打造秦巴区域中医诊疗中心、秦巴休闲度假养老基地，建设省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市。到 2020 年实现产值 100 亿元。

五、加快发展新兴产业

(一) 电子信息产业

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应用发展为契机，依托安康高新区等工业园区，主动加强与三星、华为、联想等大企业集团的衔接，力争纳入西安、重庆、武汉等电子信息产业基地配套范围，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和科技研发投入，提升现有产品的层次和科技含量，延伸产业链条。到 2020 年，我市电子信息产业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30 亿元，初步建成链接关天、成渝、江汉三大经济圈的电子信息产业配套基地，将电子信息产业打造培育成我市潜在支柱产业之一。

(二) 节能环保产业

紧抓中省加大环境污染治理改善环境质量和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以节能环保装备和产品的研发应用为重点，围绕尾矿渣循环利用、水处理、高效照明、余热余压利用等节能环保设备和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作为发展方向，探索建设虚拟性“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支持节能环保装备成套化、高端化、特色化发展，全面提升节能环保装备产业供给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旬阳县环保产业园项目、氧化锌废渣回收有价金属扩建项目、年产 10 万台室内智能换气净气机、博灏年产 3 万台污水

处理设备等重点项目的建设，力促 2020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20 亿元。

第四节 推动城乡建设领域低碳发展

一、建筑领域

（一）加强新建建筑节能工作

加强城乡建设规划管理。在城镇新区和旧城改造过程中，建立健全包括绿色建筑比例、生态环保、公共交通、可再生能源利用、土地集约利用、再生水利用、废弃物回收利用等在内的建筑节能指标体系，并落实到具体项目。在区域规划过程中要对住宅、商业、绿地、基础设施等不同功能建筑合理分布、穿插设置，避免日常生活碳排放过于集中；完善区块配套设施及功能，尽量缩短居民日常生活需要的活动距离，降低其碳排放行为频率；建设用地要优先利用城乡废弃地，积极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严格落实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严把建筑节能设计关口，加强设计方案规划审查和施工图审查，严格执行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加强建筑项目施工管理，严格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强化建筑节能条例贯彻落实，建立健全建筑节能制度，确保建筑节能工程达标达效。对新建建筑项目加大新型材料与回收材料的应用比例，空调、采暖、通风、照明、热水等基础设施均强制使用符合新国标节能标准的设备，合理设计管网运行路径，降低传输损耗，

按比例合理设置电动汽车充电桩座、公用自行车借用点等配套设施。新农村建设、移民搬迁及其它有条件的村民住房设计中，应积极采用太阳能光热应用、维护结构保温隔热、省柴节能灶、节能灶等农村节能技术，因地制宜推进生物质能利用，发展农村沼气。到 2020 年，确保市县两级设计阶段节能强制性标准率达到 100%，施工阶段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率达到 98%，可再生能源的比例提高 10%。

（二）抓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推进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采暖区以围护结构、管网热平衡改造为重点，组织开展节能改造；非采暖区以建筑门窗、外遮阳、自然通风为重点，开展节能改造试点。通过折旧补贴等形式，逐步取代居民区非节能灯具、老旧大功率电器及高能耗炉具等，降低区域整体能耗。利用农村地形地势，合理分布光伏、沼气等清洁能源设施，推广汉滨区瀛湖镇避灾扶贫搬迁沙沟集中安置点和石梯镇大石村瓦场梁安置点等两个省级农村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节能住房示范项目经验，继续做好农村节能住房项目落实推广。计划到 2020 年，全市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80 万平方米。

推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鼓励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改造商场、宾馆、写字楼、学校、医院等大型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建筑的空调、采暖、通风、照明、热水等用能系统，对改造项目按节能量予以奖励。到 2020 年，全市完成公共机构建筑节能改造 50

万平方米，高效节能灯使用率达到 100%，节水器具使用率达到 100%。

健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机制。将节能改造与旧城区综合改造、城市市容整治、既有建筑抗震加固相结合，做到同步规划、同体设计、同时施工。严格落实工程建设责任制，把好规划、设计、施工和材料关，对达不到节能要求的项目，不得通过竣工验收，确保改造工程质量和效果。

（三）促进城镇绿色建筑发展

推行绿色建筑标准和节能评估审查制度。重点推动政府投资建设的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以及单体建筑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对未按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未提出绿色建筑等级水平及措施、未进行节能评估审查的建筑项目，不予审批、核准、备案，不予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得进行扩大初步设计的审查和批复；对未取得绿色建筑标识的，不予发放施工许可证。鼓励商品房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开发建设。鼓励扩大绿色建筑标准的执行范围，逐步将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确保绿色建筑质量。到 2020 年，绿色建筑占新增民用建筑比例达到 70%以上。

推进绿色住宅小区和绿色农房建设，积极开展绿色建筑申报工作。加快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开展绿色住宅小区和绿色农房

建设。鼓励各县区、高新区、新兴工业园等积极创建绿色生态城（园）区，鼓励申报省级农村示范房项目。加快推进汉江大剧院项目、安康移动公司综合楼项目、兴科明珠三期工程、宝业御公馆三期工程、汉滨区城市风景保障房项目等绿色建筑申报工作。

加快发展新型绿色环保建筑材料，推进建材产业向全产业链转型。加大建材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力度，积极开发防水环保材料、新型建筑保温材料 and 新型墙体屋面材料，鼓励企业积极申报陕西省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示范线项目。促进汉阴县功力节能建材制品有限公司、陕西满意环保建材公司、安康睿智环保建材公司等建材企业由以原材料生产为主向以加工制品为主转变，打造西部重要的绿色建材产业基地。

加快绿色建筑的技术研发与推广。开展绿色建筑科技发展专项行动，将绿色建筑共性和关键性技术研发列为我市科技发展重要课题，加强绿色建筑技术标准规范研究，组织实施绿色建筑技术的集成应用示范工作。开展绿色建筑技术的集成推广应用，编制市级绿色建筑重点技术推广目录，因地制宜推广自然采光、自然通风、遮阳、高效空调、热泵、雨水收集、规模化中水利用、隔音等成熟技术，加快普及高效节能照明产品、风机、水泵、热水器、办公设备、家用电器及节水器具等。

（四）推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落实建筑废弃物处理责任制，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建筑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强化建筑垃圾分类，推

动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对于建筑垃圾掺加量 30%以上的免烧砖、砌块、墙板、混凝土等产品给予免征增值税认定，并推广应用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起到宣传示范作用。组织开展绿色施工评定工作，推进建筑废弃物减量化和再利用。各县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负总责，因地制宜设立专门的建筑废弃物集中处理基地。

二、交通领域

(一) 优化完善公共交通体系

积极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倡导居民绿色出行，建设“常规公交重点发展、快速公交适度发展、轨道交通协调发展、公共自行车配套发展”的公共交通服务网络。推动建立城市交通立体化，完善城市慢行系统建设或改造工程。加快推进城乡道路运输节能低碳进程，促进农村交通低碳化发展。到 2020 年底，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到 100%，万人公交车辆拥有率达到 15 标台，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 30%以上，公交车辆进场率达到 70%，公交车辆正点率达到 80%，公交线网密度达到 3.5 公里/平方公里，公交线路覆盖主城区及周边 20 公里范围内，公共交通与城市规模、人口和经济发展相适应，满足中心城区和城区周边群众出行需求。

(二) 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在全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试点的基础上，以纯电驱动为重点，加快推广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

燃料电池汽车。加大公交、出租、公安巡逻、环卫、物流、邮政等领域新能源汽车的比例，争取早日实现商业、住宅密集区域，公交、市政相关车辆纯清洁能源化。同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城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及内部停车场站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探索充电站、加油站和加气站“三站合一”建设，以节约土地资源。支持城市充电设施结合市内变电站建设统一选址，便于充电设施接入，减少投资，扩大覆盖面。协调和支持相关运营企业在高速路服务区及有条件的加油站增设充电桩，着力打造以高速公路为主轴的“安康绿色出行城际快充网络”，扩大家用新能源汽车运行范围，助力普及推广。

（三）加快汉江航运建设

打造高等级标准航道，实现汉江汉中以下航道基本贯通，实现汉江至长江间干支线直达运输，其中安康至白河段四级航道标准，石泉安康段五级航道标准，同步建设航标等通航保障设施。加快建设安康中心港等港口建设，其中 500 吨级港口 3 座、300 吨级货运港口 2 座、年客运吞吐量 30 万以上客运港口 7 座。

（四）推动“智慧型交通”建设

积极配合“互联网+交通运输”，加快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交通运输领域的推广应用，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与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信息互联互通、便捷查询，扩大公交一卡通适用范围，拓展 ETC 应用领域。根据物流点、主干道、商业区等位置车流量变化，

进行交通网络化疏导，中心政务区、商务区上下班高峰时段进行潮汐车道试点。促进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鼓励社会资源利用大数据开展智慧服务。

（五）加强低碳交通管理

研究营运车辆碳排放认证制度，制定营运车辆及公交车碳排放限值标准，建立并完善准入机制和超过限值标准车辆退出机制。继续推进客运班线公司化改造，开发汉江航运能力，提高公路客运企业集约化水平。发展推广交通运输领域合同能源管理，加强城市交通供求管理，探索拥堵费及城市停车差额收费模式。

三、居民生活领域

（一）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组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通过消息、通讯、专访、综述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进展新成效，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科学知识，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提高公众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形成崇尚生态文明的良好社会氛围。创建一批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将生态文化作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创作一大批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生态文化作品，使生态文明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

（二）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开展绿色生活行动，推动形成全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在全市开展“全民低碳3年行动计划”。倡

导“135”绿色出行方式(1公里以内步行,3公里以内骑自行车,5公里左右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倡导理性消费和清洁消费,倡导公众参与造林增汇活动。进一步完善集回收、整理、分拣、加工利用为一体的生活领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整合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立覆盖城乡、运作规范的回收站点。建立餐厨废弃物分类收集体系和处理设施,全面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开展绿色回收进机关、校园、社区、商场等“绿色回收”推广计划。

(三) 推广使用低碳产品

鼓励选购节水龙头、节水马桶、节水洗衣机等节水产品,积极推广高效节能家电、照明产品。推广使用节能门窗、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等绿色建材和环保装修材料。加大民用高效洁净煤炉具技术产品的推广,引导农村居民购买选用先进炉具,满足农村地区洁净煤使用需求。

(四) 弘扬生态文化

坚持历史文化和生态文化相结合,加强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开展以宣传生态文化为主题的文学、影视、戏剧、书画、摄影、音乐、雕塑等艺术创作,倡导树立生态文明价值观,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坚持以陕南特色居民群、秦蜀古道安康段、汉江古回馆群保护为重点,推进“汉水人文生态”博物馆群建设。制作生态文明的宣传影像资料、图片资料和动植物标本等。依托国家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野生动物园、植物园等各

类设施，建设一批生态科普、生态道德教育和森林体验基地。

第五节 加快林业发展，增加森林碳汇

一、深入推进造林绿化

依托“天保工程”“退耕还林工程”“长江防护林工程”等重大林业工程，继续抓好汉江绿化，深入推进江河、公路、铁路沿线以及中心城市、9县城、26个重点镇等重点区域造林绿化。巩固和强化森林抚育和森林城市建设成果，谋划开展财政造林补贴、特殊树种后备资源培育及生态公益林补偿。规划到2020年，完成人工造林150万亩，飞播造林90万亩，封山育林90万亩，森林抚育150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68%以上。

二、推进林业产业体系建设

按照“区域化、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原则，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园区为载体，以工程为支撑，改造与新建相结合，科学规划，突出重点，做大做强茶叶、核桃、林下经济产业，巩固发展蚕桑丝绸产业，大力开发森林旅游、木本油料、特色林果和苗木花卉，着力创建特色林产品知名品牌，精心打造秦巴山区特色林业产业集群，加快林业科技与信息体系建设，打造全国林业信息化示范市，培育绿色、循环、富民的林业产业体系。

三、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把林地保护管理放在森林资源管理的首要位置，不断加强森

林资源保护。一是加强森林防火监测体系建设，实现森林防火现代化，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2‰ 以下。二是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建设，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4.5‰ 以下。三是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体系建设，推动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建设。四是加强森林公安体系建设，争取增加森林公安编制，加大执法力度。五是加强护林站体系建设，升级改造木材检查站，扩改建标准化护林站。

四、推进林业碳汇发展

充分发挥森林的固碳、吸碳、储碳等减排作用，划定特定区域开发碳汇林，在条件好的县区建设森林碳汇工程，开发和储备碳汇资源。依据国内和国际的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和标准，建立林业碳汇计量、监测评估体系。加强林业碳汇基础工作，完善碳通量监测体系，对接国内林业碳汇交易试点平台进行碳汇指标的托管和交易，把森林碳汇潜在价值尽快转变为现实效益。

丰富碳排放权交易产品，积极开发林业碳汇 CCER 项目，拓宽重点排放单位履约渠道，积极利用市场手段推动跨区域生态环境建设与生态补偿。探索建立碳汇零售体系，积极开发安康市零碳公交卡、零碳加油卡、零碳购物卡等零碳产品，鼓励市内居民购买，零碳产品销售所得资金的一部分用于碳汇造林，用于中和其日常衣食住行所产生的碳排放。

第六节 开展低碳产业扶贫，助力安康脱贫攻坚

依托安康优势资源禀赋，围绕特色产业精准扶贫，其他产业全面辅助的发展目标，开展富硒产业扶贫、电商扶贫、旅游扶贫、光伏扶贫及小型加工业扶贫等低碳产业扶贫，探索新型扶贫模式，壮大做强低碳产业扶贫体系，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低碳扶贫项目开发，探索建立扶持机制，激发贫困户创新创业激情，着力推进精准脱贫增收。

一、富硒产业扶贫

富硒是安康得天独厚的优势资源，我市将充分发挥全市三分之二土壤面积富含硒元素和易于被植物吸收富硒区域优势，围绕生猪、茶叶、魔芋、粮油等特色产业，按照“富硒+”模式，延伸农户、基地、市场主体广泛参与的富硒产业发展链条，构建特色产业市场发展主体与贫困户紧密协作关系，带动贫困户增收致富。

（一）做大富硒产业基地

按照“龙头企业（园区、合作社）+基地+贫困户”模式，借助贫困村贫困户土地、林地、水产资源，结合市场主体资金、技术、管理、市场优势，在 979 个贫困村建设一批规模化、高质量的富硒产业基地，加快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和有机农产品基地认证，争取紫阳富硒茶、平利绞股蓝、岚皋魔芋、镇坪腊肉、平利女娲茶、白河木瓜、宁陕香菇等富有地域特色的主导优势富硒产业获得农

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提供优质、生态、健康食品饮品原料，提高贫困村资源收益，带动贫困村发展和贫困群众增收脱贫。

（二）扶强富硒产业龙头

扶优扶强一批基础好、实力强、潜力大、与贫困村贫困户联系紧密、扶贫积极性高的龙头企业、现代农业园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能人大户，运用现代生产组织方式，围绕循环农业、山林经济、现代渔业加速生产要素聚集，完善生产示范、物流加工、生态旅游、教育培训等功能，形成一、二、三产业融合、接二连三、良性互动的复合业态，辐射带动贫困村贫困户参与富硒产业各个环节生产经营，实现稳定脱贫致富。

（三）着力开发富硒产品

紧紧围绕安康市国家级特色（富硒）高效农业院地合作示范区和中国（安康）富硒产品研发中心建设，创建中国农科院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流动工作站等高层次研发平台，健全富硒产品硒含量标准体系，加大富硒猪肉、富硒茶饮、富硒魔芋、富硒林果、富硒水产、富硒粮油、富硒蔬菜、富硒食用菌、富硒蚕桑等产品开发力度，将安康建成全国富硒产品研发中心、标准中心、检测中心、知名产品集散中心，为富硒产业精准扶贫提供有力支撑。

（四）打响“中国硒谷”品牌

通过各种招商引资和外宣推介，加强我市富硒资源、富硒产品和富硒生产经营项目的宣传推介，做强实业，打响“中国硒

谷·绿色安康”地域品牌，不断提升安康农产品附加值和市场核心竞争力，为如期脱贫、同步小康奠定坚实基础。

二、旅游扶贫

充分发挥安康旅游产业优势，按照“旅游发展带动扶贫开发，扶贫开发促进旅游发展”的思路，宣传安康“汉水风情休闲游、巴山生态度假游、秦岭山地森林游、田园观光乡村游、现代农业休闲游”等知名旅游品牌，大力提升安康的知名度。发展旅游业要让贫困人员参与进来分享旅游收益，并以兴办旅游为契机，为贫困户提供创收平台，打通特色产品及文化产业的销售渠道，激发产生新型商业模式。

（一）强化旅游扶贫目标责任

对旅游脱贫重点工作责任进行分解明确，把旅游脱贫攻坚作为全域旅游发展重点，以“十镇十村百户”旅游扶贫项目为示范，以254个国家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建设为重点，大力实施“四个一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带动脱贫一批、旅游景区建设带动脱贫一批、十镇十村建设带动脱贫一批、旅游电商带动脱贫一批）工程，推广、探索推广全域旅游、景区带村、能人带户、“合作社+贫困户”等旅游扶贫模式。

（二）开展乡村旅游扶贫试点

对全市254个国家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重新进行摸底调查，按照旅游资源基础条件好、交通区位条件好、开展乡村旅游扶贫积极性高等条件逐村进行筛选，将国家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贫

困户列为优先扶持对象。吸纳当地贫困户中有劳动能力的扶持对象参与旅游商品生产销售、景区环境维护、接待服务等工作，强化旅游产业对贫困户的精准带动。不断完善旅游扶贫村基础设施建设，每村建设1座游客中心、4-5座旅游厕所，1座停车场。提高旅游服务设施特色化和标准化建设，突出陕南风情和地方特色。将“十镇十村百户”旅游扶贫示范项目作为全市旅游扶贫建设和乡村旅游转型升级的试点，积极推动旅游扶贫典型、乡村旅游发展典范，示范带动旅游扶贫重点村建设。

（三）积极举办主题节庆活动，拉动乡村旅游市场

通过举办汉阴县油菜花节、汉阴荷香季，白河县“云间桃花·水色白河”赏花游园活动、旬阳“醉美樱花节”、瀛湖清泉枇杷采摘季、岚皋县“巴人美食·岚皋味道”长街宴和“十佳最美厨娘”评选，宁陕县秦岭峡谷乐园“秦岭之夏·文化之旅”冰雕艺术展活动、“千车万人进秦岭”，石泉县鬼谷子诞辰祭祀活动、云雾山之春文化旅游节、鬼谷子文化小镇美食文化节、饶峰驿站百合花节、长岭村插秧节等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民俗体验和系列节庆活动，聚集安康旅游人气，广泛吸引省内外游客，拉动乡村旅游市场，带动贫困地区经济发展。

（四）积极推动涉旅企业帮扶脱贫工作

积极组织动员全市旅游景区、旅行社、旅游饭店、旅游车船公司等旅游企业，采取安置就业、项目开发、输送客源、定点采购、指导培训等多种方式帮助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发展旅游，对

254 家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进行帮扶脱贫。

(五) 探索“互联网+乡村旅游+脱贫”模式

积极探索“互联网+乡村旅游+脱贫”模式，整合全市农家乐、客栈、旅游村镇、旅游景区、农副土特产等资源，进行乡村旅游产品线上展示、宣传、销售。

依托特有的农业资源优势，开发农业生态旅游示范项目和农业绿色产品销售，推动“土特产后备箱”工程，包装推出多类型、多主题的乡村土特产线上销售活动，把贫困户的农产品、土特产等变成旅游商品，实现在家门口销售。利用安康各旅游网站、微信、微博等平台宣传旅游扶贫重点村旅游产品。

三、电商扶贫

依托安康的区位优势及低碳物流业发展，推广紫阳县电商进农村试点建设经验，大力推进“电商+”产业精准扶贫模式，通过改善贫困村网络基础设施、搭建电商平台、开发电商产品、培养电商人才、畅通物流渠道等措施，帮助贫困村贫困户把资金、技术、管理引进来，把资源、产品、服务卖出去，帮助贫困户稳定增收脱贫。

(一) 强化贫困地区电商基础

依托实施“宽带中国”工程的机遇，推进光纤进村入户，扶持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提供电子商务服务、信息处理、数据及网站托管、运营和管理等外包服务，提高宽带网络普及和接入能力；大力推广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在贫困地区的应用，

不断提升贫困村通信业务服务质量和水平；支持贫困村免费WiFi和4G网络建设，扩大无线网络覆盖面，实现有线、无线优势互补，积极培育发展物流服务企业，为农村电商发展提供基础条件。

（二）培育电商经营主体

制定优惠扶持政策，吸引国内知名电子商务企业为我市特色产品搭建电商展销平台，鼓励电商配套服务企业入驻安康，积极培育建设集商品贸易、平台运营、物流配送、融资支持、软件开发、人才培养等多功能、多业态为一体的电子商务园区；大力培育区域电子商务骨干企业，支持我市品牌企业、中小商贸企业、个体商户利用第三方平台开设网店，创建有特色的网上零售品牌；推动电子商务企业与“镇超工程”实施企业合作，在中心镇和行政村建立淘宝网店和网络商品自提点；帮助大学生村官、大学毕业生、创业青年、具有专业技能的群体创办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电商产业。

（三）开发电商产品

围绕优势特色产业，重点打造适宜网络销售的茶叶、魔芋、腊肉、大米、香菇木耳、蚕丝制品等农特产品，大力开发生态、绿色、休闲、养老等旅游产品，通过电商企业运作，使网络平台成为产业精准扶贫的重要途径；培育一批集商品销售、交易支付、售后服务于一体的商品销售服务综合平台，积极与阿里巴巴、京东、一号店等全国知名电商平台寻求合作，开设安康特色分平台，建立“中国特产·安康特色馆”，集中展示、推介、销售我市特

色资源、特色产品，以电商销售拉动产业发展，通过产业发展带动贫困户增收。

（四）完善配送网络

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推进先进物流技术及装备应用，鼓励有条件的电商企业自建或与第三方物流企业合作，构建城乡一体的综合配送体系；积极引进一批知名快递物流企业在我市设立分公司、客服中心或转运分拨中心，拓展同城快递、乡村配送、生鲜配送等特色业务；积极开发邮政、供销、民营快递公司等物流资源，加快建立市、县、镇、村四级物流配送体系，在镇、村、组设立电子商务服务站点，配建物流配送网点和金融支付网点，逐步实现网上订货、配送、结算的农村流通新模式，打通“农货进城”“网货下乡”双通道，着力构建“买安康、卖全国”的电商精准扶贫新模式。

四、光伏扶贫

根据《关于实施光伏发电扶贫工作的意见》（发改能源〔2016〕621号）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国务院扶贫办行政人事司关于印发光伏扶贫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的通知》（国能综新能〔2016〕280号），按照“政府引导、农户参与、市场运作、收益分成”的原则，在安康市因地制宜开展光伏扶贫。

（一）开发多种形式的光伏扶贫项目

推广汉阴县省级光伏扶贫试点县经验，加快在紫阳、平利、旬阳等地建设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光伏农业科技大棚、集中式

地面电站等光伏扶贫项目，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捆绑发展模式，视情况建立光伏扶贫基金。优先选择具备条件的避灾扶贫搬迁安置社区进行试点，使试点项目区在册贫困户通过集体分红、投资参股收益及收取屋顶、空地、荒山荒坡租金、工程管护劳务收入等增加收入。光伏扶贫共解决建档立卡扶贫对象每年不少于3000元收入，为安康贫困人口脱贫兜底。

（二）探索异地光伏扶贫

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依托“飞地经济”合作模式，充分利用安康市当地资源禀赋、社会资本等方面优势，通过“光伏扶贫+飞地经济+精准扶贫”模式，探索实施异地光伏扶贫，推动条件相对不足的县区与条件较好的县区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形成区域协同扶贫新模式。

五、林业扶贫

（一）实施生态护林促脱贫

根据陕西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实施细则，对照全市扶贫对象核实结果，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生态护林员，支付生态管护工资。建立市、县、镇、村四级生态护林员信息链，对经过审核通过的生态护林员进行编号登记（上岗证号），实行动态管理，有镇村两级按月考核，采取财政惠农一卡通兑付方式，按月发放工资，对考核不合格和其他救助政策重复的生态护林员实行退出增补机制，使更多的贫困人口受益。

（二）实施生态效益补偿促脱贫

继续抓好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国家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由各镇将公示无异议的兑付花名册报县农林科技局复核，由各县财政局进行审核，县财政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直接拨付到县惠农资金兑付中心，通过一卡通兑付。同时，探索建立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年提高补偿标准。

（三）实施林业重点工程促脱贫

继续实施退耕还林工程，对 25 度以上坡耕地和非基本农田实施退耕还林。实施整村推进工程，将贫困户优先纳入退耕还林范围，做到应退尽退、能退全退，坚持退耕还林政策和尊重群众意愿相结合，贫困户退耕和大户流转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相结合。主要发展茶叶、中药材、核桃等经济林建设，按照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补贴标准，种苗由各县统一集中采购发放到贫困户或业主，并进行资金补贴。

对贫困村的造林主体（林农、专业合作社等）在宜林荒山、荒地进行的，面积大于 1 亩以上的，且未列入其他中央财政造林项目支持的实施造林补贴。按照中央财政造林补贴试点相关文件要求和检查验收管理办法，造林补贴需经过造林主体向村、镇申请，签订合同书，县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作业设计，市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检查申请，县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组织检查，达到造林合格标准的，拨付造林补贴资金的 50%；对没有达到造林合格标准的造林主体，经补植整改、按照原程序申请检查合格

后，兑现 50%造林补贴资金。县级检查最迟在次年 6 月底前完成，并向上级林业部门和财政部门上报结果。造林主体完成造林 3 年后，县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省级林业主管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组织具有乙级以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验收，达到造林保存标准的，拨付余下的 50%造林补贴资金。

（四）发展林业产业促脱贫

一是鼓励贫困村、贫困户积极发展茶叶、核桃、蚕桑、生漆、特色林果等经济林，大力发展林下养殖；二是鼓励业主大户进行土地流转，吸纳贫困户建立林业园区，形成产加销、生态旅游一体化的产业链，持续增加贫困户收入；三是广泛开展林果生产管理使用技术培训，让广大贫困户熟练掌握两项以上种养、加工、销售先进实用技术，增强贫困户自身发展和造血功能。

六、碳普惠精准扶贫

碳普惠精准扶贫是在参考国家发改委造林和森林经营的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基础上，综合考核安康市实际情况，建设一个以碳减排量为中心的扶贫平台，通过互联网汇集公众及企业、社会团体力量，弥补现有扶贫资金中覆盖不足之处，实现精准扶贫、尊严扶贫、低碳扶贫，助推安康地区早日实现全面脱贫。

（一）低碳扶贫双轨并行

推行低碳扶贫双轨并行，将扶贫攻坚与低碳环保这两个国家级的重大任务合二为一，借参与者个人社交网络和互联网集群宣传效应，形成单点放射性示范及整体循环促进的混合效应，无论

社会公益人士还是环保人士，都在整个行为中同时践行扶贫和低碳行为，组成一个有机的闭环运行模式，切身实际的参与到低碳环保的行为中去，让低碳行为不再是一个简单的高层概念，而是落下去、接地气、贴近生活的实际行为。

（二）践行尊严扶贫新思路

通过碳普惠方法学及系统性综合计算，将贫困集体或个人对林地日常的养护时间，以“碳币”的形式转化为个别劳动时间，所权属林地产生的二氧化碳吸收量商品化。这就使得旧有扶贫的单向给予模式升级为平等的商品交易行为，使贫困户在获得物质帮扶的过程中，同时获得精神层面上的平等对待，达到尊严扶贫的目的，更能削减部分贫困户的懒惰心态。“碳币”的本质是二氧化碳吸收量，认购吸收量不但能够起到宣传作用，更能激励现有集体或个人，提升对所权属林地的维护及栽种热情，扩大林地覆盖率，提升地区二氧化碳减排量，实现真正的低碳扶贫。

（三）“脱贫+发展”绿色可持续模式

碳普惠精准扶贫不仅仅是资金的汇集，更是脱贫思路、专业知识的汇集。通过互联网打破地区的限制，在前期实现“多人帮扶”的局面，从社会各界汇集力量助力缩短脱贫攻坚时间，公众对于贫困集体或个人的情况也在这一过程中逐渐完善了解，便于不同地区的有识之士通过平台出谋划策。一方面，能够因地制宜的为贫困集体或个人提供发展致富的新思路，将城市思维和互联网思维带入贫困地区，打破城乡信息隔阂；另一方面，专业人才

和高级知识分子的参与能够弥补基层干部在结对帮扶中知识和经验的不足，帮助他们更快、更好、更有效的协助贫困户脱贫，实现内源扶贫。

七、小型加工业扶贫

针对离开土地资源进入城镇、社区的搬迁居民，尤其是留守妇女、中年老人、残疾人等就业困难群体，积极探索“社区+家庭手工业”的精准脱贫模式，推广平利县家庭手工业扶贫经验，积极推动家庭手工业扶贫工作开展。鼓励创办社区工厂，通过订单加工、贴牌加工及自创品牌加工模式，对因需要照顾家庭留在社区的妇女、中老年劳动力及残疾贫困者，通过生产技术培训统一安排在社区工厂就地就业，实现搬迁居民“楼上居住、楼下就业”。

八、探索新型低碳产业扶贫模式

围绕“+贫困户”模式，针对不同合作主体，着力探索创新不同方式带动贫困户参与产业发展相关环节生产经营活动，帮助贫困户获得稳定收益。

（一）政府主导推动型

按照“省市县联动、省级统筹、市县组织、贫困户参与”的原则，推行“政府（供销社）+龙头企业+合作社+贫困户”或“政府（供销社）+合作社+贫困户”产业精准扶贫模式。由试点县区政府与省供销社签订委托投资协议，省供销社接受投资委托后，再选择经营效益好、信誉度高、覆盖贫困户广、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优

秀涉农企业或专业合作社开展经营合作，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省供销社经营资金捆绑，集中投资控股合作企业或专业合作社，共同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市县区政府将财政扶贫资金折股虚拟量化到具体贫困户，特别是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户，按照每年不低于 5%的委托投资股权收益给贫困户分红，在确保扶贫资金保值增值的同时帮助贫困户获得资产收入。在此基础上，按照市社合作共建协议的要求，探索与省供销社全领域、分层次、多形式的产业精准扶贫模式。

（二）龙头企业带动型

推行“龙头企业+合作社+贫困户”或“龙头企业+贫困户”产业精准扶贫模式。以“低碳产业”为主导，由扶贫龙头企业流转贫困户土地建设产业基地，进行规模经营，贫困户通过流转土地、参与发展和优先务工从龙头企业获得多项收入，实现“产业脱贫”；以“订单”为联结，由龙头企业和贫困村、贫困户签订农产品购销协议，贫困村、贫困户按照合作企业要求提供生态优质资源，合作企业托底收购，合作共赢，实现“订单脱贫”；以“技能”为支撑，由扶贫龙头企业根据业务需要对贫困户进行技能培训后签订用工合同，安排上岗就业，在龙头企业取得劳务收入，实现“技能脱贫”。

（三）合作组织互动型

推行“农民专业合作社+公司+贫困户”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贫困户”产业精准扶贫模式，加快推进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

股金、农民变股东“三变”改革工作，贫困户以资金或土地、山林等资源组成合作社或入股合作社，参与产业发展，在合作社产业发展中取得劳务、股权收益或分工协作经营收入，帮助贫困户稳定增收脱贫。

（四）景区园区牵动型

推广“凤堰经验”，吸引社会投资，推行“景区（园区）+企业（合作社）+贫困户”或“景区（园区）+贫困户”产业精准扶贫模式。鼓励贫困户充分利用地理优势，发展休闲观光、特色餐饮、工艺品制作、加工销售、商贸物流等配套服务业增收脱贫；鼓励有条件、有基础、有强烈发展意愿的贫困户以购买、租赁、承包等多种形式从事农家乐、农家宾馆、乡村客栈、农家超市等经营增收脱贫；鼓励贫困户发展小型采摘园、花卉园等观光体验园区增收脱贫；支持没有自主生产能力或向外发展条件的贫困户通过土地、山林资源股份合作、委托经营等方式获得资产收益增收脱贫；引导乡村旅游开发公司、各类农家经营主体、能人大户优先使用贫困户劳动力参与生产经营，优先委托贫困户开展订单生产，帮助贫困户通过务工、服务等方式增收脱贫。

（五）能人大户联动型

推行“能人大户+公司（合作社）+贫困户”或“能人大户+贫困户”产业精准扶贫模式，鼓励本地群众创业兴业、外出人员返乡创业、外来人员投资兴业，鼓励能人大户通过合作、入股、劳务

等方式流转土地、组建合作社、成立劳务组织，吸收、组织、带领贫困户增收脱贫。

（六）干部帮扶促动型

推行“干部（党员）+企业（合作社）+贫困户”或“干部（党员）+贫困户”产业精准扶贫模式，鼓励驻村工作队、包村干部、第一书记和村两委班子成员发挥资源、智力、信息和管理优势，以贫困村为载体，依托企业或合作社，带领贫困群众开发资源、发展产业，帮助贫困群众稳定获得经营性、投资性、劳务性和资产收益性等多种收入，实现增收脱贫。

（七）“创客+”新型创业兴业模式

积极推行“创客+企业（合作社）+贫困户”或“创客+基地+贫困户”产业精准扶贫模式，发展好安康市青年创业协会、陕西安康大学生创业孵化园、安康青春驿站等众创空间，搭建“创客”与贫困村贫困户合作平台，完善协调、服务工作机制，落实政策支持，鼓励、支持创客到贫困村创业兴业，通过构建“创新链、产业链、资本链”产业生态系统，培育“创新研发、创业孵化、产业示范、科技服务、综合配套”五位一体创新发展模式，打造“特色产业+互联网+金融资本”产业互联网发展核心路径，挖掘贫困村特色优势资源，壮大优势主导产业，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拓展销售市场，把贫困村发展成为大众创业的栖息地和万众创新的聚集区，实现贫困村贫困户稳定发展致富。

第七节 完善低碳发展支撑体系

一、强化低碳技术支撑

(一) 加大低碳技术研发力度

支持企业、高校、各类研究机构联合建设生态文明领域工程技术类研究中心、实验室和实验基地。依托中省重大技术创新工程，加大科技研发投入，集中力量攻克一批核心技术，转化一批科技成果，应用一批民生科技，依托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产业孵化园、安康生物科技工业园等机构建设一批节能环保低碳产业专业孵化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柔性引进高端智力团队，培育机制灵活的设计研发机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健全创新服务体系，推进科技成果使用，建设市科技资源统筹中心，构建政、产、学、研、用统筹协调机制。

(二) 加快低碳技术应用推广

尽快完善低碳节能技术遴选、评定及推广机制，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制定重点节能降耗技术推广目录，以发布目录、召开推广会等方式向社会推广重大节能减排技术、装备和产品。着重推广能量梯级利用、高压变频调速、蓄热式加热炉、吸收式热泵供暖，以及干法和半干法烟气脱硫等节能减排技术。加强相关部门在节能环保领域的交流合作，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加大推广力度。大力培育和吸引低碳科技型企业，搭

建信息平台，开展低碳技术转化推广和服务对接。增强产业科技园、企业孵化器、产业化基地、工业园区对低碳技术产业化的支持力度，加强低碳技术集中示范应用。

（三）开展低碳产品认证

鼓励企业根据国家公布的低碳产品目录，积极开展低碳产品认证，争取一批重点企业的优势产品通过认证，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对符合条件的低碳产品企业，相关部门通过资金支持、名牌产品评选、政府优先采购等多种方式给予支持。

支持有关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在国家现有低碳产品目录基础上，围绕富硒产业、新型材料产业、装备制造业等我市重点和优势产业，研究制定低碳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and 认证规则，相关部门及时组织上报，争取纳入国家低碳产品目录。同时组建安康市低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加强低碳产品标准的归口管理。加强衔接汇报，积极承担国家低碳产品标准制定任务，为我市争取绿色标准权益。

二、完善低碳发展服务体系

（一）开展低碳基础课题研究

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重点研究低碳节能相关课题，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建立以低碳课题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体系。充分利用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技术创新研发基地，组织低碳课题研究，为低碳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加快推进安康高新区建设，扶持建立一批国家级低碳技术研究中心和

重点实验室，打造一批技术力量雄厚的低碳研发中心和孵化基地。

（二）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体系

研究制定碳减排指标分解体系。根据省上下达给安康市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的约束性指标，将减排任务科学分解，落实碳排放控制目标。

落实清单报告制度。按照省上部署，定期开展市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系统，同步开展县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建立市、县两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制度，使市县级清单编制工作实现常态化、规范化管理，为制定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方案及指标分解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加强企业碳排放核查。在适当时机组织全市所有年能耗5000吨标煤以上的工业企业按国家及省上要求按时报送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年能耗1万吨标煤以上工业企业按时完成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报送与核查工作，并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同时加强对安康市纳入全国碳交易市场的控排企业进行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碳交易、碳资产管理等相关培训，提高企业人员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碳交易业务能力。

研究建立碳减排任务考核体系。制定考核实施办法，实行目标责任制，针对不同的考核责任主体，综合考虑单位生产总值碳排放量对于考核指标的影响，通过采用数据核算、现场调查等技术手段，对减排任务达成情况进行判定，并形成相应的考核结论

评价制度。

（三）探索建设低碳发展信息化系统

“一库”——低碳数据管理库。通过标准化的数据采集与核算规则、方式、方法，实现对安康市低碳数据的统一归集、管理。

“双系统”——清单编制管理系统、低碳评估分析系统。一是清单编制管理系统，实现安康市温室气体清单的活动水平数据采集、排放数据计算、汇总、报告生成、核算、上报和统计分析等。二是低碳评估分析系统，对全市碳排放、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企业等重点企业等温室气体排放情况的评估和预测分析，为政府决策提供准确、可靠、有效的技术支撑。

（四）建设低碳服务体系平台

建设安康市低碳发展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建立低碳技术和产品的检测认证服务机制。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低碳科技企业和服务基地，建立一批低碳成果转移促进中心和交流转化平台，积极参与陕西省低碳技术推广联盟建设。

三、创新低碳发展体制机制

（一）推动开展“多规合一”

站在充分了解安康市低碳发展背景及低碳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建立以《安康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安康市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实施方案》为框架，各规划统筹安排、统一指标、相互衔接、互为补充。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现代农业园区红线、城镇发展边界控制线。推进县区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土地

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多规融合”，开展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瀛湖生态旅游区和石泉县“多规合一”试点建设。

联合多部门确立“多规合一”实施步骤，细化“多规合一”实施纲要。建立通过体制创新推进多规合一，修正及整合包括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全方位实现多规合一，创新发展。加强“多规合一”的信息化工程建设，搭建业务协同平台，建立实现规划管理业务工作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数据共享机制，并形成统一标准的空间坐标体系。

（二）逐步建立碳汇生态补偿机制

划定生态补偿范围，明确生态补偿对象。以安康市森林、湿地等主要碳汇区域作为开展碳汇生态补偿的重点区域，主要包括确权登记的退耕还林区域、“三北”防护林及天然林、生态公益林及湿地等，并根据生态保护和生态产品产出能力的实际需求，按照应保尽保原则，逐步扩大实施碳汇生态补偿范围。

以直接承担碳汇保护责任的乡镇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乡镇）、村委会（含社区居委会，以下简称村）、农户及开展碳汇项目的建设主体为补偿对象，通过碳汇生态补偿，使因发展和保护碳汇、经济发展受到限制的区域得到经济补偿，增强其保护和發展碳汇的能力，保障碳汇区域公平发展权，使地区间得到平衡发展。

制定生态补偿标准，落实生态补偿资金。一是根据碳汇的类型、级别、面积以及保护和管理情况，完善测算方法，分别制定

补偿标准，逐步形成标准体系，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二是逐步实现补偿动态化，根据保护成本的变化调整补偿标准，将主要标准“指数化”，控制上限下限，控制变量因素，防止随意性。三是通过上级专项补助、接受社会捐助、财政预算安排及林地流转收入等多种渠道，设立碳汇生态补偿专项资金。四是积极争取中、省对我市重点碳汇区域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项目政策及资金支持。五是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碳汇生态补偿，多渠道筹措资金。六是细化资金用途，村民委员会必须将获得的碳汇生态补偿资金全部用于保护和发展碳汇、补贴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等方面；乡镇人民政府必须将获得的碳汇生态补偿资金全部用于保护和发展补偿区域内的碳汇；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将获得的碳汇生态补偿资金全部用于碳汇项目建设，按照申报内容和时限组织实施，在项目完成后及时申请验收。

拓展补偿方式，引入市场机制。积极运用碳汇交易补偿方式，探索市场化补偿模式，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碳汇建设。积极探索碳汇生态补偿与环境污染整治、生态旅游等相结合的有效途径，在开展碳汇补偿的同时实现碳汇更多的经济价值。探索跨地区碳汇生态补偿，除常规的资金补偿外，通过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多种方式进行碳汇生态补偿。

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监督管理。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自职能，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碳汇生态补偿工作。市级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碳汇生态补偿工作，发展改革委、农

业、林业、水利、国土、环保、园林、绿化、审计及监察等部门协助做好碳汇生态补偿工作。建立健全碳汇生态补偿信息公开、绩效评估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和档案管理，监督碳汇生态补偿资金的拨付和使用，及时报告碳汇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情况，加强资金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开。

（三）推行市场化机制

开展政府购买低碳服务，推广节能、低碳、绿色和有机产品认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新模式。建立健全水权、排污权、用能和碳排放量配额分配制度，逐步实行有偿使用，探索具有安康特色的排污权交易制度建设和地方政策创新，制定并完善排污权核定和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

第八节 低碳发展重点工程与行动

一、低碳试点工程

深化低碳试点工作，建设和选择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单位和成功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市低碳建设工作。创建一批布局合理、资源节约、生产高效、绿色宜居的低碳县（区）、城镇、社区（农村）和商业；打造一批产业高度集聚、行业特色鲜明、碳生产力竞争性强的低碳园区；培育一批掌握碳核心技术、具有先进低碳管理水平的低碳企业。为全省、全市各区域、各领域、各行业的低碳发展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二、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

通过在条件成熟的产业开发区、生态功能区、工矿区等范围内采取余热余气余压循环利用、可再生能源替代、碳氢互补（碳中和或固定）、购买碳储配额、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雨水收集再利用等措施，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并积极创建省级和国家级示范工程。

三、新能源汽车推广工程

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鼓励绿色低碳出行，严格控制交通运输领域低碳排放。逐步将公务用车、公交车更新替换为纯电动车；环卫、物流、邮政领域新能源汽车更新比例应达到当年新增及更新专用车辆的 30%以上；新能源巡游出租车更新比例应达到当年新增及更新巡游出租车的 10%以上。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30%；新建住宅配建车位应同步建设充电基础设施达 50%以上。到 2020 年，公务车及公交系统基本实现全面电动化，全市力争建成集中式充电站 20 座，分散式充电桩 2100 个。

四、生态系统碳汇工程

增强森林碳汇能力。一是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到 2020 年全市规划完成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任务 155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15 万亩，飞播造林 90 万亩，封山育林 50 万亩。二是实施退耕还林工程，到 2020 年全市规划完成退耕地造林 80 万亩。三是实施长江防护林工程，完成造林育林 50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10

万亩，封山育林 40 万亩。四是实施森林抚育工程，完成中幼林抚育面积 150 万亩。五是实施区域造林绿化工程，继续抓好汉江绿化和千里绿色长廊建设，深入推进江河、公路、铁路沿线以及中心城市、9 县城、20 个重点镇等重点区域造林绿化，完成造林任务 10 万亩。六是培育特殊树种后备资源，重点发展珍稀用材树种、特殊大径材树种和观赏价值高的树种 5 万亩。七是加强碳汇造林示范，营造碳汇林 5 万亩。

保护修复湿地碳库。重点抓好汉江湿地、瀛湖湿地、旬河湿地等各河流、湖泊、及人工湿地的恢复工程，开展退田还湿、水生植物恢复重建、滩涂恢复改造，使我市湿地得到有效保护。

五、低碳景区示范工程

结合安康地区自然风光与特色景点，构建低碳示范景区。将低碳行为贯穿到景区内交通、住宿、餐饮、运行维护等各个过程中，展现安康绿色发展的决心，并对这一模式进行试点探索，令居民及游客在游览过程中实地感受到低碳行为的益处，进行潜移默化的宣传教育作用，最终形成具有地区特色的示范工程。

六、碳排放强度和排放总量“双控”行动

根据国家要求，低碳试点城市要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率先达峰，在参照能源消费“双控”政策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安康市控制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双控”实施方案，逐步建立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排放量“双控”管理体系。

七、低碳示范创建行动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低碳示范创建行动，积极创建低碳县（区）、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和低碳家庭。通过动员全市上下积极参与低碳建设，走出一条碳排放总量控制下的经济转型之路，全面实现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幸福安康”的发展目标。

八、低碳产业扶贫行动

进一步培育壮大低碳产业，探索建立市场主体与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开展富硒产业、旅游产业、电商产业、光伏产业、林业产业、小型加工业等低碳产业扶贫行动，带动和扶持贫困户稳定增收。保持富硒产业年均30%以上的高速增长，确保富硒特色产业对贫困群众稳定增收脱贫贡献率达到50%以上。按照“一村一品、一户一业”发展思路，力争使每个贫困户劳动力至少掌握1-2门实用技术，每户至少有一项致富产业、有1人稳定就业。通过开展低碳产业扶贫行动，探索可复制、可操作的低碳产业扶贫模式，提高低碳产业扶贫成效，并努力为全省乃至全国打赢脱贫攻坚战积累经验。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考核问责

在中省发展改革委的领导下，加强低碳发展工作组织领导，成立市、县（区）两级低碳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安康市低碳发展工作，建立起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发展改革委归口管理、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全社会广泛参与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与国家部委沟通衔接，定期审核低碳工作目标任务进展情况，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重大低碳项目、低碳试点示范单位全程管理制度。

对低碳发展目标进行科学分解，确定各区市目标，由市政府与各责任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年初有任务，年终有结果”，将低碳经济规划完成情况纳入到市、县（区）二级领导及各部门的年度目标考核，建立目标任务责任制和绩效考核制度，严格问责。考核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舆论监督。建立碳排放控制目标预测预警机制，推动各地方、各部门落实低碳发展工作任务。

二、强化政策支持，加大资金引入

围绕实现安康市低碳发展目标，统筹利用现有资金，加大对低碳发展的财政资金支持力度。落实国家鼓励发展的节能环保产业、资源综合利用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利用进口设备税收优惠政策，引进国外先进低碳技术和设备。严格行业信

贷准入，加强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配合，积极支持低碳城市建设项目。

拓宽资金来源渠道，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外资投入低碳技术研发、低碳产业发展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重点工程。利用中国清洁发展基金项目、PPP 项目模式、合同能源管理等多种途径强化低碳发展资金保障。引导开展绿色投融资，鼓励发展绿色金融，大力发展能效融资，划出一定的信贷规模支持绿色能效项目融资。

三、增强人才保障，拓展对外合作

注重低碳发展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培养、发展和评价机制。重点培养和引进旅游、文化创意、有机农业等特色产业的高端人才，制定产学研相结合的人才培养规划，促进高层次人才培养与产学研合作互动融合。培育和扶持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低碳领域科研团队，服务全市低碳发展。

以低碳为媒介，积极拓展与国内外其他城市的沟通交流，借鉴兄弟省（市、区）和试点先行地区在低碳发展方面的先进经验，围绕发展低碳经济、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清洁生产技术与工艺、资源综合利用等，在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积极开展交流与合作。建立低碳发展合作机制，鼓励和引导各级政府、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企业等多渠道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基础研究、技术研发等领域的国际合作交流。

四、加强舆论宣传，鼓励公众参与

借助网络、广播、电视、社区宣传栏、宣传标识等多种平台以及居委会、村委会、社区等基层干部队伍，在企业、市民和村民中广泛宣传气候变化、低碳经济、生态环保等知识，号召全市多方开展低碳知识普及活动，倡导低碳生活方式，提高公众对低碳发展的认知程度，在全市范围内形成浓厚低碳发展氛围推动全民广泛自觉参与低碳行动。

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创新公众参与形式，建立公众和企业参与低碳活动的激励机制，举办低碳生产技术、低碳农业技术、低碳生活技术等低碳技能培训班，引导企业积极参与低碳城市建设。利用“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等特殊时机，加大低碳宣传力度，引导个人和组织开展“擦掉碳足迹，进行碳补偿”、低碳行动志愿服务等多类活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低碳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

第五章 安康市低碳发展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投资主体	建设地	主要建设内容
共计	25 项				
1	“气化安康”工程项目	2017-2020	政府、企业	全市	加大力度督促协调气化工程进展较慢的县区加快天然气场站和市政供气管线的建设进度，持续抓好场站建设、次管网和用户联网扩面工作。
2	电动汽车充电桩、电动车摆渡项目	2017-2020 年	政府、企业	全市	加快推进城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及内部停车场站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到 2020 年，全市建成集中式充电站 20 座，分散式充电桩 2100 个。在偏远地区实施电动车摆渡进城镇。
3	电能替代工程项目	2017-2020 年	政府、企业	全市	在工业、农业、交通等领域实施电能替代工程，结合安康移民搬迁建设，倡导“零排放”生活，提高农村地区电器使用率。
4	公共机构太阳能利用项目	2017-2020 年	政府、企业	全市	在全市公共机构推广太阳能生活热水项目 30 个、太阳能采暖项目 10 个、太阳能光电利用项目 10 个。
5	“智慧照明”项目	2017-2019 年	政府、企业	市区	应用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和无线通信技术等，实现对路灯的远程集中控制与管理，根据车流量自动调节亮度、远程照明控制、故障主动报警、灯具线缆防盗、远程抄表，大幅节省电力资源，提升公共照明管理水平。
6	水电项目	2017-2020 年	企业	白河 旬阳	汉江白河电站、汉江旬阳电站建设。

7	安康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9-2021年	企业	汉滨区	新建垃圾焚烧发电厂1座，总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1800吨，其中一期规模1200吨/天，年处理垃圾43.8万吨；配置2×600吨/天机械炉排焚烧炉+2×12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预留二期600吨/天扩建用地，协同处理污水处理厂含水污泥100吨/天，干化后掺烧处理；同步建设脱酸、脱硝、脱除有机剧毒污染物和重金属烟气净化装置以及飞灰稳定化装置。
8	恒口示范区天然气液化调峰项目	2018-2020年	企业	恒口	日处理天然气200×10 ⁴ NM ³ 的液化调峰装置一套，LNG装车站及相应的公用工程装置、辅助生产装置、服务性工程；3万立方米的全包容LNG储罐1座；30万立方米/天CNG母站及调压计量站。
9	汉江航运建设项目	2017-2020年	政府、企业	旬阳、白河、石泉等县	结合汉江梯级电站建设，完成旬阳、白河枢纽通航建筑物建设；启动石泉、蜀河、喜河枢纽过坝和安康枢纽通航建筑物维护改造建设；实施安康枢纽下航道整治工程，实现汉江至长江间的干支直达运输。
10	安康市低碳发展信息化系统	2018-2022年	政府	全市	建设低碳数据管理库、清单编制管理系统、低碳评估分析系统等。一是通过标准化的数据采集与核算规则、方式、方法，实现对安康市低碳数据的统一归集、管理；二是实现安康市温室气体清单的活动水平数据采集、排放数据计算、汇总、报告生成、核算、上报和统计分析等；三是通过对全市碳排放、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等温室气体排放情况的评估和预测分析，为政府决策提供准确、可靠、有效的技术支撑。
11	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2017-2020年	政府、企业	全市	江南再生水厂，江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扩能、江南污水处理厂东片区配套管网、江北污水处理厂长岭片区配套管网等工程，完善垃圾收转运设施。

12	太阳能微动力小型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2020-2030年	政府、企业	全市	在全市无法进行污水集中处理的边远地区，实施太阳能微动力小型污水处理工程，利用太阳能微动力实现污水处理。
13	陕西满意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加气砖生产项目	2017-2020年	企业	汉阴	年产30万立方蒸汽加压混凝土砌块。
14	陕西睿智环保建材年产150万平米轻质环保建材生产线	2017-2020年	企业	紫阳	建厂房2万平米、仓库1.2万平米，购置设备65台（套），建年产150万平米强制环保建材生产线2条。
15	LFT-D、LFT-G新型材料生产二期项目	2017-2020年	企业	高新区	建设一条4000吨LFT-D生产线和一条德国克劳斯玛菲LFT-G生产线。
16	石泉县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项目	2017-2020年	企业	石泉	新建汽车零部件智能生产线，购置智能机床及智能机器人139台（套）。
17	香山小镇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	2017-2020年	政府、企业	恒口	占地10000亩，建设有机稻谷3000亩、有机杂粮基地3000亩、有机茶叶1000亩、生态养殖1000亩、富硒蔬菜瓜果基地1000亩及生态农家休闲体验基地500亩，建设景区观光道路20公里，生态公厕及配套设施。
18	安康富硒食品产业园项目	2017-2020年	政府、企业	高新区	建设标准化厂房及科技研发、检验检测等配套设施，占地约500亩，总建筑面积28万平方米。
19	造林绿化项目工程	2017-2020年	政府、企业	全市	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长江防护林、森林抚育、区域造林绿化等工程，开展森林城市建设、培育特殊树种后备资源、碳汇造林示范。
20	黄洋河湿地公园项目	2017-2020年	政府、企业	汉滨	建设占地5000亩的湿地公园，包括景观绿化、园路铺装、配套设施、园林景观设施、护堤、管网等。

21	安康生态旅游项目	2017-2020年	政府、企业	全市	瀛湖旅游产业基地建设，南官山景区提升建设，十一个重点景区提升项目，十个新景区开发项目，四个红色旅游发展项目，中心城区旅游建设项目，省级文化旅游名镇（街区）建设项目，旅游特色小镇建设项目，重点旅游示范村发展项目，乡村旅游发展特色项目。
22	健康养老产业培育工程	2018-2020年	政府、企业	汉滨 平利	“134”健康养老服务体系构建项目、市县区公办老年公寓全覆盖项目、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培育、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富硒休闲养生谷、医养结合异地健康养老基地。
23	光伏扶贫项目	2017-2020年	政府、企业	汉滨 汉阴	在汉滨区、紫阳县、岚皋县、白河县等4个深度贫困县区中实施光伏发电项目。
24	旅游扶贫项目	2017-2020年	政府、企业	全市	实施旅游扶贫“四个一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带动脱贫一批、旅游景区建设带动脱贫一批、十镇十村建设带动脱贫一批、旅游电商带动脱贫一批）工程和254个国家旅游扶贫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到2020年，在每县区聚力打造1个旅游扶贫示范镇、10个旅游扶贫示范村、20户特色民宿客栈，辐射带动贫困群众稳定增收目标。
25	试点示范建设工程	2017-2020年	政府、企业	全市	规划到2022年在全市范围内累计建设5个低碳城镇试点、30个低碳社区试点、10个低碳商业试点、10处低碳景区试点。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0日印发
